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科正环监（2020）第 061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
及成衣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法人代表：周俊杰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顺港

项目负责：吴仙荣

报告编写：邬嘉霖

校核人员：吴仙荣

审核人员：洪东升

审定人员：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电话：15305867071（徐正标）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2559189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百步洋

目录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设备情况	7
3.3	主要原辅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5.1	腈纶染色工艺流程	12
3.5.2	羊毛染色工艺流程	13
3.5.3	棉染色工艺流程	13
3.5.4	棉腈混纺染色工艺流程	14
3.5.5	成衣染色工艺流程	16
3.5.6	涤纶布染色工艺流程	16
3.5.7	棉纱染色工艺流程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19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9
4.1.2	废气防治措施	22
4.1.3	噪声防治措施	23
4.1.4	固废防治措施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1.1	环境影响结论	32
5.1.2	总结论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1.1	废水	34
6.1.2	废气	35
6.1.3	噪声	36
6.1.4	固废	36
6.2	总量控制指标	36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1.1	废水监测	37
7.1.2	废气监测	37
7.1.3	噪声监测	38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4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2
第 10 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53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53

10.1.1 环境风险防范.....	53
10.1.2 应急预案的编制.....	53
10.1.3 应急池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53
10.1.4 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演练.....	53
10.1.5 小结.....	54
10.2 环保管理检查.....	54
10.2.1 环保投资.....	54
10.2.2 环保管理制度.....	54
10.2.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54
第 11 章 公众参与.....	55
11.1 公众参与方法和内容.....	55
11.2 公众参与结果统计.....	55
11.3 公众参与结论.....	56
第 12 章 验收监测结论.....	57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12.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57
12.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58
12.1.3 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性分析.....	58
12.2 建议.....	58
12.3 总结论.....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6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路图.....	63
附件 1: 环评批复.....	64
附件 2: 营业执照.....	71
附件 3: 先行验收资料.....	7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83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84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85

附件 7: 危废协议.....	86
附件 8: 污泥处置协议.....	89
附件 9: 废原料桶回收协议.....	90
附件 10: 危废转移联单.....	91
附件 11: 固废汇总.....	93
附件 12: 在线数据.....	97
附件 13: 油烟净化器报告.....	99
附件 14: 水票.....	102
附件 15: 生产负荷统计.....	108
附件 16: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部分)	114
附件 17: 现场照片.....	118
附件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6

第1章 验收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印染加工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1995 年，老厂区位于椒江区工人路 200-3 号。由于企业老厂位于城区中心，已不再适应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企业搬迁至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2016]21 号。该项目先行建成年产染色 3900 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定型机加热方式改造项目》，并于同年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椒）[2018]05 号，将定型机加热方式由蒸汽改为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验收情况见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型机加热方式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近年来，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增大，企业不断购买生产设备，目前已基本形成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已基本建成；企业委托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一套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一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处理，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2019 年 11 月，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已建成的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本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于 11 月 23 日进行雨水口监测，本次调查期间为 2019 年 10、11、12 月和 2020 年 4、5、6 月共 6 个月，2020 年 1、2、3 月由于春节和疫情影响

响，不列入统计，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1.1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 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HJ709-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
- 2、《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6]21号），2016年11月13日；
- 3、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报告，2018年9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厌氧塔尾气治理方案
- 2、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定型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3、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4、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其它资料

第3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三市三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市、椒江区）。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²，浅海面积 8 万 km²，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介于东经 121° 20' 25" ~ 121° 55' 24"，北纬 28° 22' 24" ~ 28° 46' 50" 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全区陆地面积 274 平方公里，浅海域面积 891 平方公里（指等深线 20 米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该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企业东侧为台州市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南侧为规划空地；西侧为国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厂区西南侧距离厂界 275m 的东辉村。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保护项目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	南、北	~88	内河（七条河、八条河、九条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北	~700	椒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四周	--	项目周围区域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敏感目标	四周	~275	东辉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建设地点		椒江区八条河南侧，太和二路西侧 F-1 工业地块。项目东侧规划为太和二路及台州农资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国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八条河及飞跃物流。	
建设性质		搬迁技改	
项目投资情况		目前该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65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76 平方米。项目淘汰原有部分高浴比印染设备、燃煤锅炉等，购置高温高压染色机、废水余热回收装置等设备，目前年染色各类绞纱及成衣共 5500 吨。	
	项目构筑物及布局	项目构筑物基本情况见表 3.2-2。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该公司目前有职工 1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220 天。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全部由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冷却水和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印染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部分经处理后回用，部分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最后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其中氨氮为 15mg/L）后排入椒江。
		供热	定型机由天然气燃烧机直接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t/d 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及 1000t/d 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废气	定型废气采用“高压水喷淋处理器+过滤网冷却器+湿法静电处理器”处理工艺、厌氧塔废气采用碱喷淋处理工艺。
		固废	72m ² 固废堆房 1 间、72m ² 的危废仓库 1 间
	应急	应急池	480m ³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建筑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1#厂房（已建）	一层	绞纱车间	4435.24
		二层	烘箱等	
2	2#厂房（已建）	一层	染布车间、成衣车间	4451
		二层	定型机车间	
3	门卫	一层	门卫	89.76
合计		-	-	8976

表 3.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年产量 (t/a)	备注
1	腈纶染色	腈纶	1500	/
2	羊毛染色	羊毛纱线	210	/
3	棉染色	棉布	280	/
4	棉腈混纺染色	棉腈混纺纱线	810	深色与浅色的比例约为 7:3
5	成衣染色	成衣	300	/
6	涤纶布染色	涤纶布	800	/

7	棉纱染色	棉绞纱	1600	/
	合计	/	5500	/

3.2.2 设备情况

验收人员对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核实如下。

表 3.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符合性	功能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立式浸入式染缸	Y-300	3	3	一致	腈纶染色
2		Y-600	3	3	一致	
3		Y-1000	3	3	一致	
4		Y-1500	3	3	一致	
5	喷射式绞纱染色机	YC-10	5	5	一致	羊毛、棉、棉腈混纺染色
6		YC-15	4	4	一致	
7		YC-20	4	4	一致	
8		YC-25	2	2	一致	
9		YC-30	4	4	一致	
10		YC-40	4	4	一致	
11		YC-50	2	2	一致	
12		YC-60	2	2	一致	
13	成衣染色机	GD100	10	10	一致	成衣染色
14		GD50	5	15	+10	
15	高温高压染色机	JCDWT-1	13	2	+6	涤纶布染色
16		JCDWT-2		5		
17		RSP-2C		4		
18		JCDWT-1		2		
19		DBLD-II		6		
20	定型机	/	3	3	一致	
21	高温筒子染色机	WGR202-170	18	2	-12	棉纱染色
22		WGR206-2100(9)		1		
23		WGR206-2100(4)		1		
24		MYJ206-1700		2		
25	脱水机	1900mm	5	9	+4	公用设备①
26		1500mm	3	6	+3	
27		1200mm	0	7	+7	
28	绞纱干燥机	K031	1	2	+1	公用设备②
29		DC250	2	2	一致	
30	水洗机	XGP-600	4	4	一致	公用设备
31		XGP-300	2	2	一致	
32	废水余热回收装置	FR 系列	1	1	一致	公用设备
33	成衣烘干机	GY-300	12	25	+13	公用设备
34	污水生化处理设备(废水预处理)	2000t/d	1	1	一致	环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符合性	功能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及中水回用设施)					
35	“热能回收-喷淋洗涤-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成套设备	/	1	1	一致	环保设备
36	变压器	S11-500/630kVA	2	2	一致	公用设备
37	退捻开幅机	ASMA281	0	3	+3	辅助设备②
38	高速退卷机	YLGT190	0	2	+2	
39		YLGT220	0	2	+2	
40	蒸汽平整压缩机	HTZ-PA	0	1	+1	
41	卷布机	/	0	4	+4	
42	码布机	/	0	2	+2	
43	高速剖幅机	/	0	1	+1	

表 3.2-5 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数量	设备最大年产量
			t/(d*台)	台或套	t
1	立式浸入式染缸	Y-300	0.24	3	158.4
2		Y-600	0.48	3	316.8
3		Y-1000	0.96	3	633.6
4		Y-1500	1.44	3	950.4
5	喷射式绞纱染色机	YC-10	0.08	5	88
6		YC-15	0.12	4	105.6
7		YC-20	0.16	4	140.8
8		YC-25	0.2	2	88
9		YC-30	0.24	4	211.2
10		YC-40	0.32	4	281.6
11		YC-50	0.4	2	176
12		YC-60	0.48	2	211.2
13		成衣染色机	GD100	0.24	10
14	GD50		0.12	15	396
15	高温高压染色机	JCDWT-1	0.6	2	264
16		JCDWT-2	0.4	5	440
17		RSP-2C	0.35	4	308
18		JCDWT-1	0.2	2	88
19		DBLD-II	0.22	6	290.4
20	高温筒子染色机	WGR202-170	0.2	2	88
21		WGR206-2100(9)	1.2	1	264
22		WGR206-2100(4)	0.6	1	132
23		MYJ206-1700	0.25	2	110
实际合计				/	6270
环评合计				/	6777.76

上表可得，企业实际安装的生产设备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出入，分析如下：

1、实际成衣染色机（GD50）较环评相比多了 10 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多了 6 台，

高温筒子染色机少了 12 台，与企业沟通，相关增加的设备不会导致产品产量的增加，根据表 3.2-5 可知，本项目设备产品总产量符合环评要求。

2、实际安装的脱水机（1900mm）较环评相比多了 4 台，脱水机（1500mm）多了 3 台，脱水机（1200mm）多了 7 台，与企业沟通并且实地考察，脱水机主要用于清洗后染件脱水，为了满足不同染件的脱水处理，须配套不同尺寸的脱水机，脱水机的增加不会导致产能扩大，并且便于后续烘干处理。

3、实际安装的绞纱干燥机较环评内容多了 1 台，实际安装的成衣烘干机较环评内容多了 13 台，此外，较环评内容增加退捻开幅机、高速退卷机、卷布机、码布机、蒸汽平整压缩机和高速剖幅机等设备，据调查，此类设备属于染色生产的辅助设备，此类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不会造成产能的增加。

因此企业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情况符合环评内容。

3.3 主要原辅料

调查期间，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调查期间使用量（负荷 35.2%）	折算满负荷年用量
1	腈纶	t/a	1505	530.586	1507
2	羊毛	t/a	211	83	236
3	棉	t/a	1884	102.83	292
4	棉腈混纺	t/a	812	712.991	2026
5	成衣	t/a	300	123.724	351
6	涤纶布	t/a	800	356.886	1014
7	阴离子染料	t/a	45	15.83	45
8	分散染料	t/a	50	17.58	49.9
9	1227 分散剂	t/a	5.126	1.802	5.119
10	酸性染料	t/a	7	2.462	6.99
11	冰醋酸	t/a	32.78	11.527	32.75
12	柔软剂	t/a	55	19.34	54.9
13	高效渗透剂	t/a	4.88	1.716	4.88
14	固色剂	t/a	18	6.327	18
15	活性染料	t/a	66.33	23.32	66.25

16	硬挺剂	t/a	3	1.054	3
17	消泡剂	t/a	1	0.351	1
18	增白剂	t/a	1.5	0.528	1.5
19	硫酸	t/a	7	2.461	7.0
20	元明粉	t/a	795.96	279.88	795.11
21	纯碱	t/a	442	155.42	442
22	螯合分散剂	t/a	4.422	1.554	4.415
23	皂洗剂	t/a	4.422	1.56	4.432
24	扩散剂	t/a	2.5	0.88	2.5
25	双氧水	t/a	15	5.28	15
26	絮凝剂 (PAC)	t/a	60	21.1	59.9
27	高分子絮凝剂 (209ck)	t/a	0.6	0.214	0.61
28	新鲜水	t/a	183426	77990	221562
29	电量	万度/a	300	198.738	564
30	蒸汽	GJ/a	100000	21048	5979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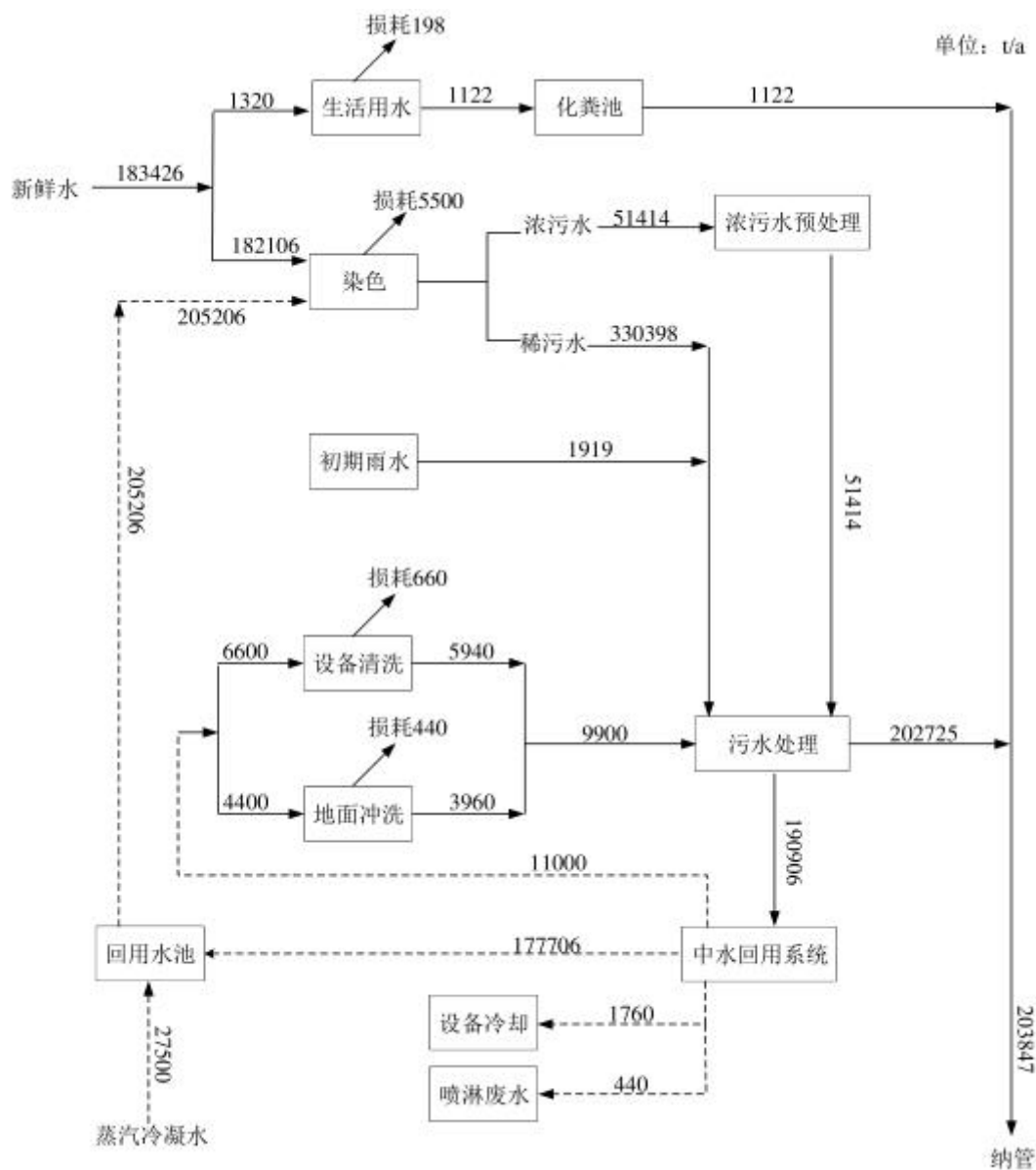


图3.4-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t

根据调查,黎明公司调查期间6个月自来水用量分别为20180t、17280t、5520t、10490t、12700t和11820t, 负荷35.2%, 估算年用水量为221562t。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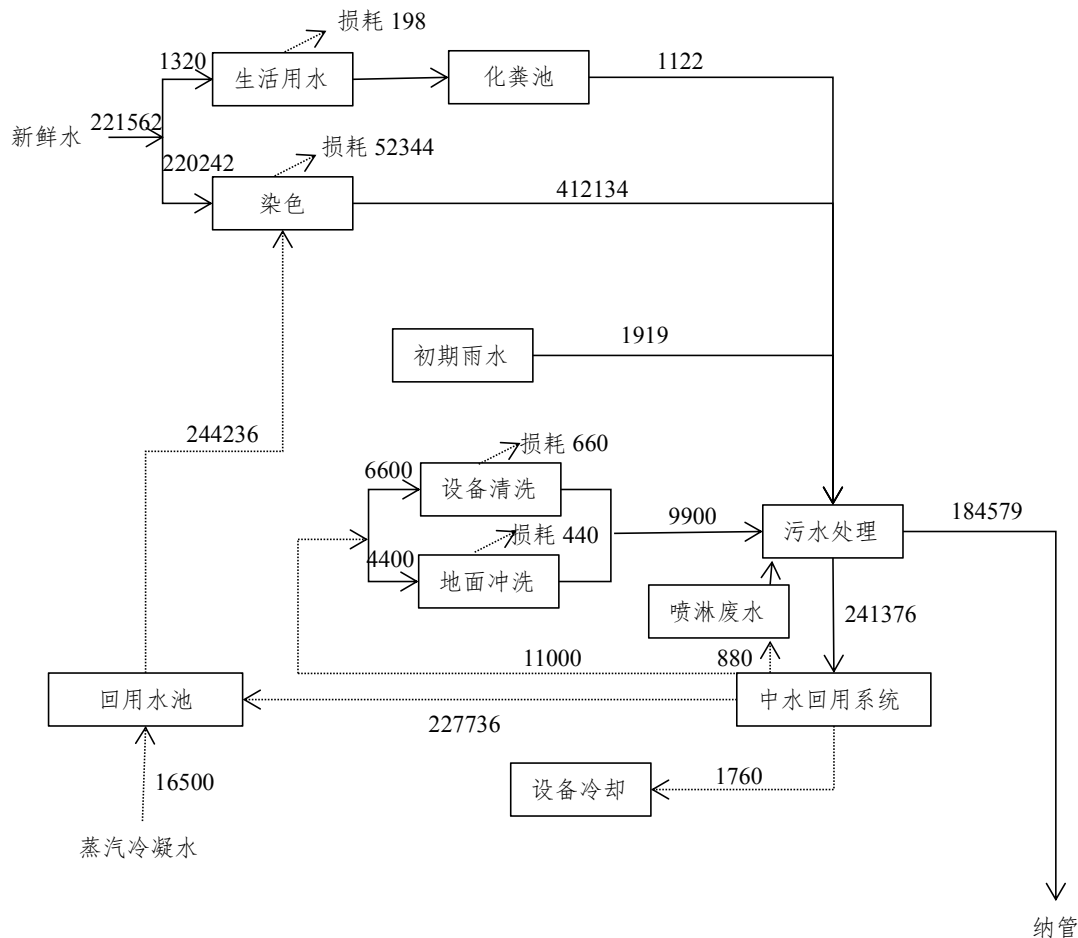


图3.4-2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腈纶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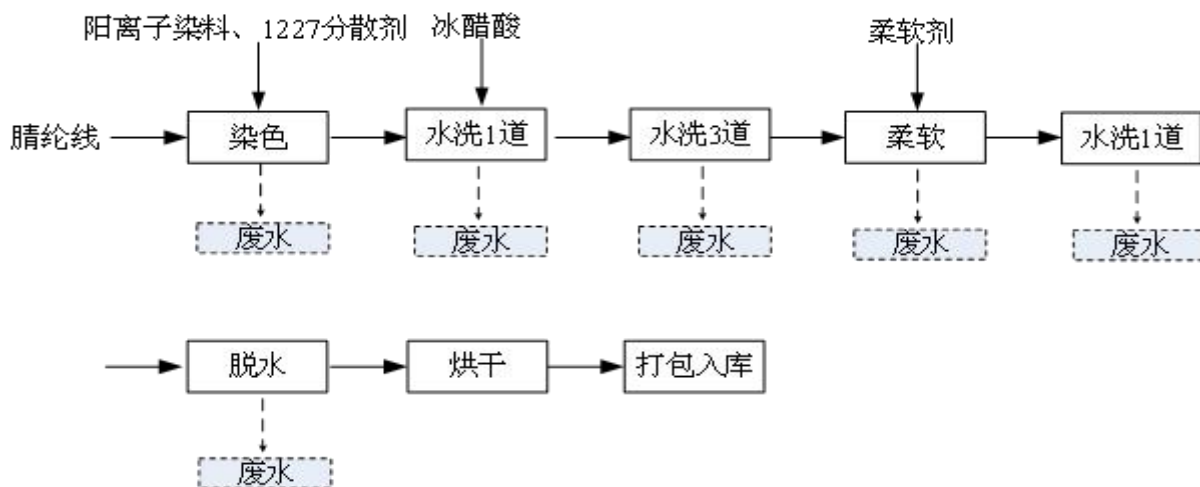


图 3.5-1 腈纶染色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腈纶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表3.5-1 腈纶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工序	助剂名称	用量	温度	pH 值
染色	阳离子染料	1-5%	98℃	7-8
	1227 分散剂	0.2%		
染色后第 1 道水洗	冰醋酸	0.5%	常温	5-6
染色后第 2~4 道水洗	/	/	常温	6-8
柔软	柔软剂	0.2%	45℃	/
水洗	/	/	常温	6-8
烘干	/	/	80℃	/

3.5.2 羊毛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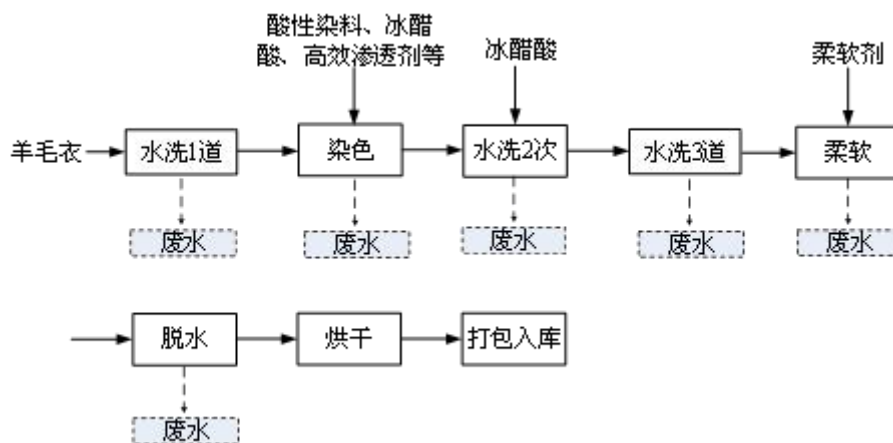


图 3.5-2 羊毛染色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羊毛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表 3.5-2 羊毛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工序	助剂名称	用量	温度	pH 值
染色	酸性染料	2%	100℃	5-5.5
	冰醋酸	1%		
	高效渗透剂	0.2%		
水洗 2 次	冰醋酸	0.2%	常温	5-6
水洗 3 次	/	/	常温	6-8
柔软	柔软剂	0.2%	45℃	7-8
烘干	/	/	80℃	/

3.5.3 棉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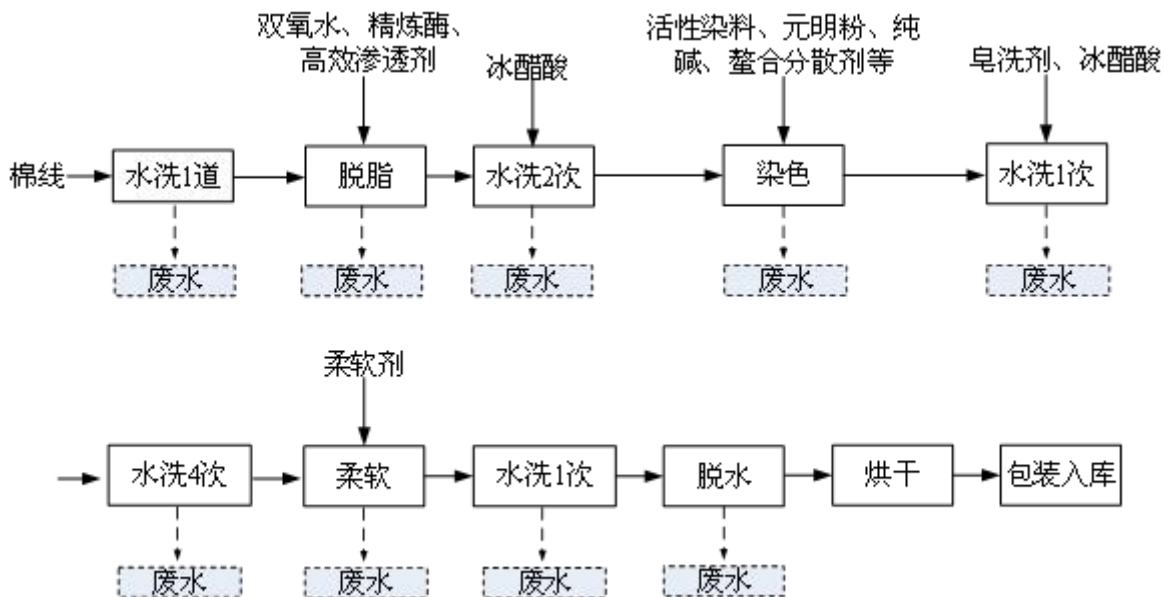


图 3.5-3 棉染色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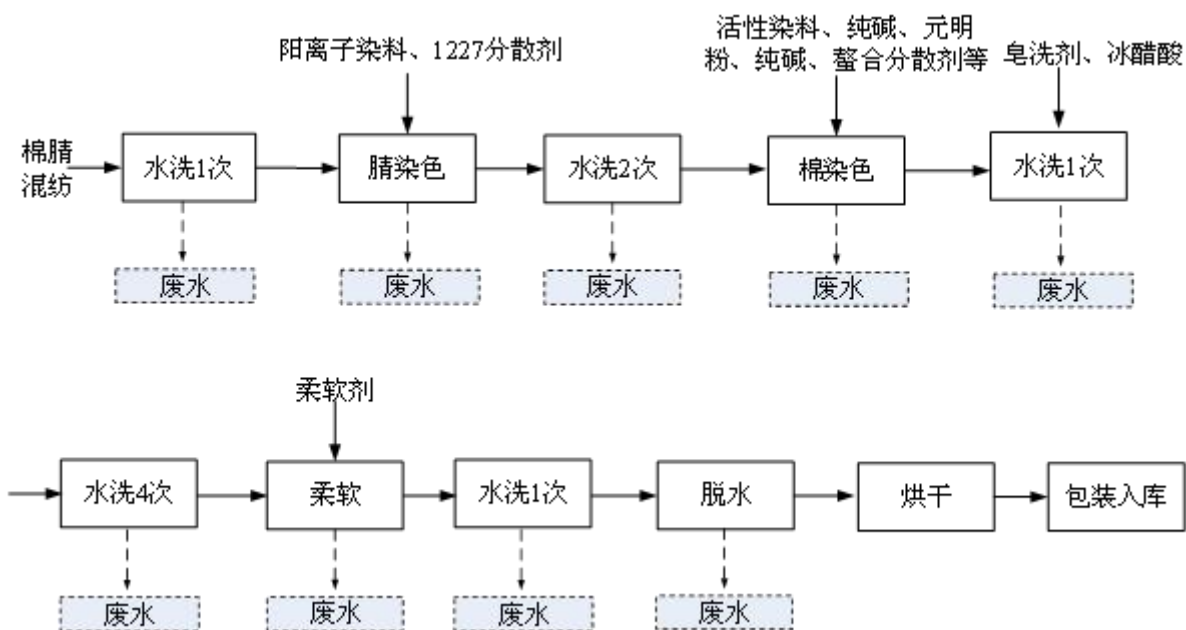
【棉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表 3.5-3 棉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工序	助剂名称	用量	温度	pH 值
脱脂	双氧水	5g/L	98℃	10-11
	精炼酶	2g/L		
	高效渗透剂	0.2%		
水洗	冰醋酸	0.2%	常温	6-7
染色	活性染料	3%	65-98℃	10-11
	纯碱	20-30%		
	元明粉	30(80)g/L		
	螯合分散剂	0.2%		
染色后第 1 次水洗	皂洗剂	0.2%	70-80℃	5-6
	冰醋酸	0.5%		
染色后第 2-4 次水洗	/	/	常温	6-8
柔软	柔软剂	0.2%	45℃	7-8
水洗	/	/	常温	6-8
烘干	/	/	80℃	/

3.5.4 棉腈混纺染色工艺流程

(1) 深色棉腈混纺染色



(2) 浅色棉腈混纺染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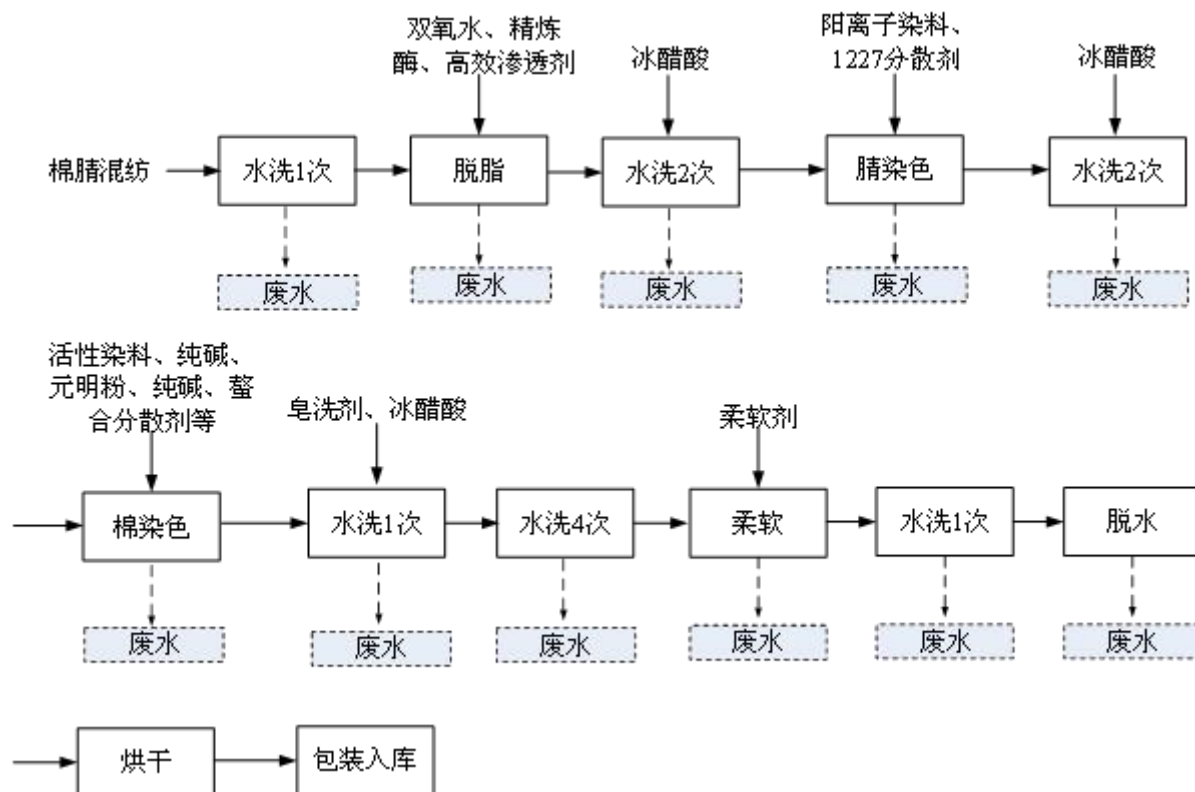


图 3.5-4 棉腈染色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棉腈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表 3.5-4 棉腈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工序	助剂名称	用量	温度	pH 值
脱脂	双氧水	5g/L	98℃	10-11
	精炼酶	2g/L		
	高效渗透剂	0.2%		

水洗	冰醋酸	0.2%	70-80℃	7-8
腈染色	阳离子染料	1%	98℃	7-8
	1227 分散剂	0.2%		
棉染色	活性染料	3%	65-98℃	10-11
	纯碱	20-30%		
	元明粉	30(80)*g/L		
	螯合分散剂	0.2%		
第 1 次水洗	皂洗剂	0.2%	70-80℃	5-6
	冰醋酸	0.5%		
第 2-5 次水洗	/	/	常温	5-6
柔软	柔软剂	0.2%	45℃	7-8
水洗	/	/	常温	6-8
烘干	/	/	80℃	/

注：*括号内为深色染色用量，括号外为浅色染色用量。

3.5.5 成衣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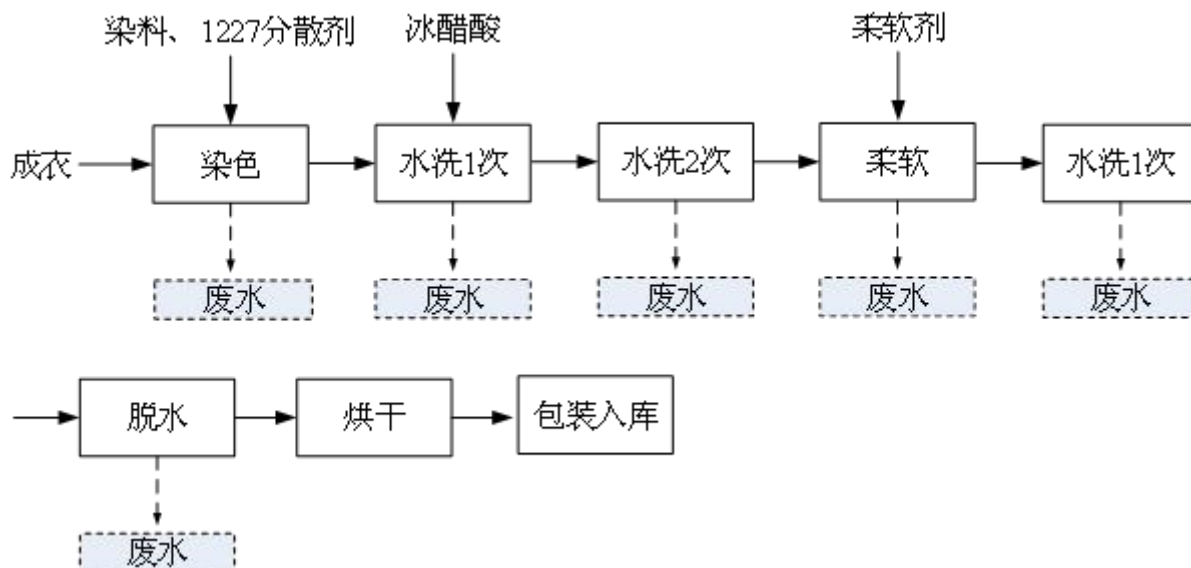


图 3.5-5 成衣染色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成衣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表 3.5-5 棉腈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工序	助剂名称	用量	温度	pH 值
染色	阳离子染料	1%	98℃	7-8
	1227 分散剂	0.2%		
水洗	冰醋酸	0.2%	常温	5-6
柔软	柔软剂	0.2%	45℃	7-8
水洗	/	/	常温	6-8
烘干	/	/	80℃	/

3.5.6 涤纶布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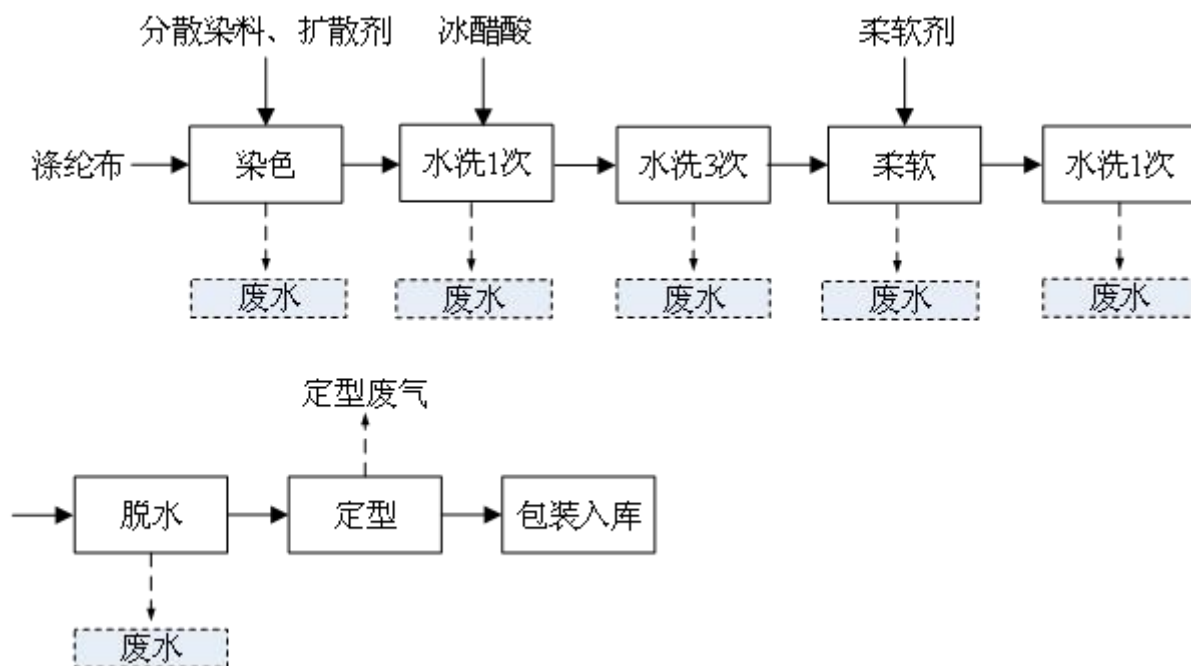


图 3.5-6 涤纶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涤纶布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表 3.5-6 涤纶布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工序	助剂名称	用量	温度	pH 值
染色	分散染料	2.5%	130℃	7-8
	扩散剂	0.5%		
水洗	冰醋酸	0.2%	常温	5-6
柔软	柔软剂	0.2%	45℃	7-8
水洗	/	/	常温	6-8
定型	硬挺剂	/	280℃	/

3.5.7 棉纱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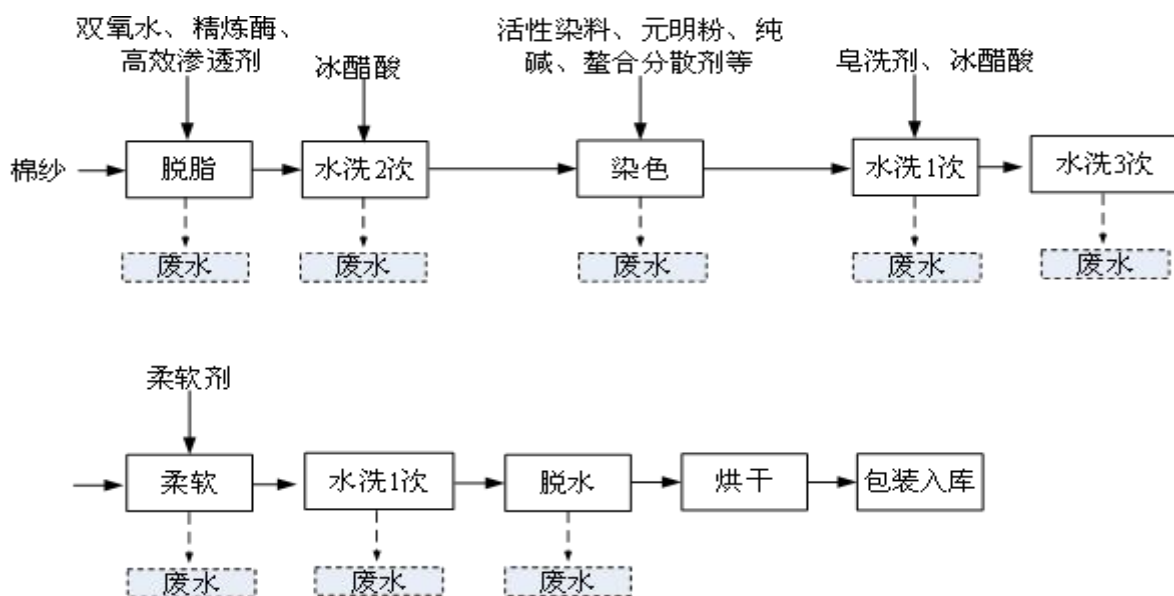


图 3.5-7 棉纱染色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棉纱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表 3.5-6 棉纱染色工艺助剂及操作参数表

工序	助剂名称	用量	温度	pH 值
脱脂	双氧水	5g/L	98℃	10-11
	精炼酶	2g/L		
	高效渗透剂	0.2%		
水洗	冰醋酸	0.2%	常温	6-7
染色	活性染料	3%	65-98℃	10-11
	纯碱	20-30%		
	元明粉	30(80)g/L		
	螯合分散剂	0.2%		
染色后第 1 次水洗	皂洗剂	0.2%	70-80℃	5-6
	冰醋酸	0.5%		
染色后第 2-4 次水洗	/	/	常温	6-8
柔软	柔软剂	0.2%	45℃	7-8
1 次水洗	/	/	常温	6-8
烘干	/	/	8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生产设备略有变动，不会造成产能增加，项目性质、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4.1.1.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染色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喷淋废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印染生产，生活污水、染色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废水最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4.1.1.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企业委托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纺织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32005761-6/1）设计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t/d 的污水生化处理系统，该方案在先行项目验收时已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认为“设计方案采用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基本可行，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方可作为下一步实施的依据”。根据评审意见，先行项目后企业在废水调节池前端增加细格栅，在调节池后增加废水冷却池，最终形成的设计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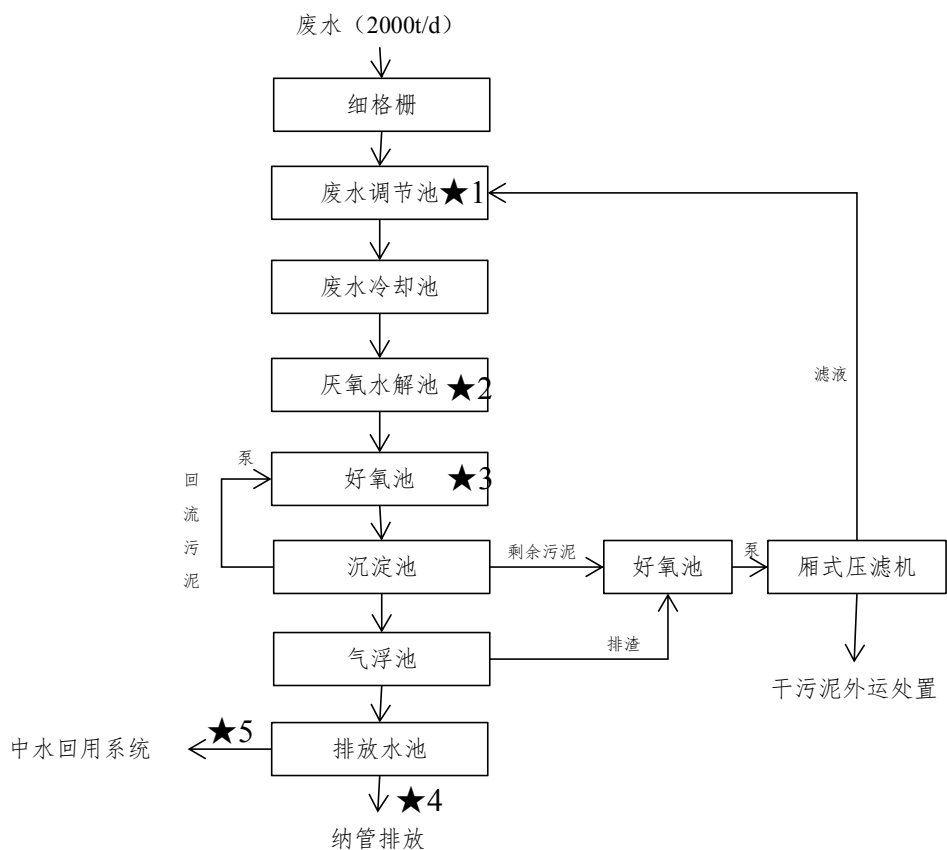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

4.1.1.3 水量汇总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通过调阅建设单位 2019 年 10、11、12 月和 2020 年 4、5、6 月在线统计数据，列表如下（具体数值见附件）。

4.1-1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部分）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m ³)
2019/10/1	7.475	61.07	6.87	422.6
2019/10/2	7.573	80.4427	8.2439	544.1
2019/10/3	7.414	73.6399	8.177	681.5
2019/10/4	7.408	82.0313	6.4386	709.8
2019/10/5	7.446	88.1346	5.3853	707.9
.....
2019/10/27	7.304	71.0445	2.3724	453.9
2019/10/28	7.289	43.3354	2.8159	399.2
2019/10/29	7.49	64.1145	3.2274	439.5
2019/10/30	7.52	76.3907	2.9357	368.8
2019/10/31	7.506	72.4255	3.2926	437.5
2019/11/1	7.494	55.807	3.127	342.2
2019/11/2	7.474	55.5786	2.9146	372
2019/11/3	7.442	65.5154	3.1643	399.6
2019/11/4	7.362	78.5184	3.6032	400
2019/11/5	7.248	70.2246	3.5048	369.2
.....
2019/11/26	7.221	62.4708	4.6985	351.8
2019/11/27	7.186	67.1475	4.5994	326.7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m ³)
2019/11/28	7.24	67.2577	7.0362	335.1
2019/11/29	7.139	77.2296	4.2185	373.4
2019/11/30	7.085	74.8136	4.6797	358.5
2019/12/1	7.057	73.0418	5.588	342.7
2019/12/2	7.061	58.3221	4.8604	313.7
2019/12/3	7.121	62.0473	5.1554	359.9
2019/12/4	7.255	79.0172	4.8141	339.1
2019/12/5	7.263	71.1011	3.6718	384.2
.....
2019/12/27	7.337	78.9033	3.8843	334.3
2019/12/28	7.294	57.7836	3.4269	324.8
2019/12/29	7.299	48.956	2.9198	314.8
2019/12/30	7.295	55.302	3.1066	320.1
2019/12/31	7.315	56.6191	2.5454	287.3
2020/4/1	7.035	103.5	0.9414	370.3
2020/4/2	6.948	99	0.6743	372.9
2020/4/3	6.889	91.8	0.6205	359.8
2020/4/4	6.875	87	0.3665	168.6
2020/4/5	6.919	101.2	0.8932	171.9
.....
2020/4/26	7.027	82.3	2.1146	400.2
2020/4/27	7.081	15.9	0.7211	206.2
2020/4/28	7.032	53.1	1.7862	263.4
2020/4/29	6.987	46.6	1.428	271.1
2020/4/30	7.063	36	0.5042	264.1
.....
2020/5/27	7.228	60.6	4.901	371.7
2020/5/28	7.214	27.6	1.5198	250.6
2020/5/29	7.348	75.2	5.9932	369.9
2020/5/30	7.3	58	4.684	277.9
2020/5/31	7.306	89.2	8.8547	401.1
.....
2020/6/26	7.242	70	6.1597	260.9
2020/6/27	7.178	76.4	6.0486	431.1
2020/6/28	7.162	89.5	6.8597	438.2
2020/6/29	7.199	88.5	5.3953	391.2
2020/6/30	7.241	80	4.6395	430.1
总排放量				64971.7

由上表可知，pH、COD 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纳管标准，统计周期内总排放水量为 64971.7t，负荷为 $1934004.5 \div 5500000 = 35.2\%$ ，折算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84579t，符合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203847t/a）。

4.1.1.4 中水回用

全厂设置一套设计能力为 1000m³/d 中水回用水系统，部分染整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后，主要用于染整与水洗工艺，部分用于地面冲洗与设备清洗。

根据监测当天的水量统计，废水重复利用率为 $790 \div (790 + 725) = 52.14\%$ ，符合浙环发〔2012〕6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企业重复用水率不低于35%，其中非棉项目不低于50%”的要求。

4.1.2 废气防治措施

4.1.2.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有污水站处理恶臭、定型废气、印染过程醋酸挥发废气、投料过程醋酸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经验收人员现场调查，项目投料过程醋酸挥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处理恶臭收集后经处理设施排放；定型废气和印染过程醋酸挥发废气经收集后一道经处理设施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放。

4.1.2.2 废气收集及处理

企业委托托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环境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32005761-6/1）设计了1套定型废气处理方案，该方案在先行验收时经专家评审论证：定型废气处理方案采用冷却降温+高压静电除油。企业最终定型废气净化器（型号：YTJD-A11）由绍兴县凌捷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此外企业在每套定型机安装配套的集气罩与定型废气净化器对接，为了提高处理效率，先行项目后企业在冷却降温前加入一道高压水喷淋处理器。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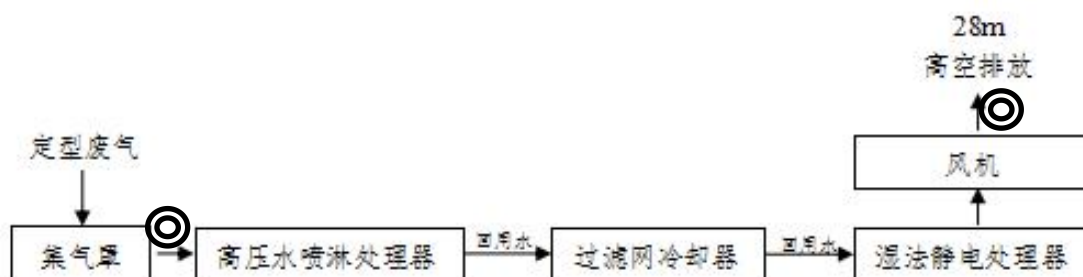


图 4.1-2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污水站调节池设在地下，基本做到100%覆盖。此外企业委托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环专项设计证A-027号）设计了1套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企业对厌氧塔加盖密封收集处理恶臭废气。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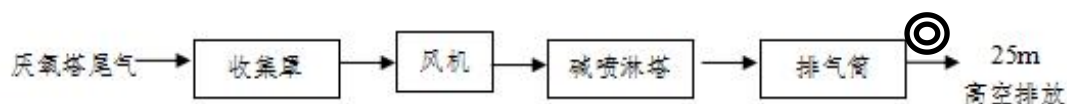


图 4.1-3 厌氧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3 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企业的印染和废水处理站区域均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西南侧居民点东辉村离最近的印染车间的距离在275m以上，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2.4 现场照片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表 4.1-3 项目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4.1.2.5 排放口设置

厂区目前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即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1.3 噪声防治措施

4.1.3.1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噪声的防治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环评中对噪声防治要求

环评要求
1. 设备采购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底部采取阻尼减震措施。
2. 日常生产时，车间窗户尽可能关闭；日常营运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3. 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4.1.3.2 实际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关闭门窗，部分设备采用减振处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先行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化学品废包装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脂、废纱线、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实验室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试剂瓶为新增固废，化学品废包装内袋、废油脂和实验室废试剂瓶为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危险固废，但在厂内需按照危险固废要求暂存。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化学品废包装内袋	染整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化学品废包装桶	染整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废油脂	定型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固废	900-249-08
4	废纱线	染整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5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6	实验室废试剂瓶	实验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经调查，本项目调试期间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

1、固废产生情况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理论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达产时年产生量估算 (t/a)
1	化学品废包装内袋	2	0.426	1.2
2	化学品废包装桶	10	2.59	7.4
3	废油脂	1	0.304	0.86
4	废纱线	12	3.1	8.8
5	污泥	200	31.081	88.3
6	实验室废试剂瓶	/	/	0.01
7	生活垃圾	43.8	20	56.8

备注：负荷为 35.2%

2、固废处置情况

表 4.1-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1	化学品废包装内袋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2	化学品废包装桶	浙江汉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
3	废油脂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4	废纱线	外售综合利用

5	污泥	委托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实验室废试剂瓶	将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7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堆场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储存情况如下：

表 4.1-8 固废储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地点	面积
1	化学品废包装内袋	危废仓库隔间 1	18m ²
2	废油脂	危废仓库隔间 2	18m ²
3	实验室废试剂瓶		
4	化学品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隔间 3	36m ²
5	废纱线	一般固废仓库	72m ²
6	污泥		

企业在厂区东北面建有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72m²，分成 3 间，隔间 1 用于堆放化学品废包装内袋，隔间 2 用于堆放废油脂和实验室废试剂瓶，隔间 3 用于堆放化学品废包装桶，危废仓库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张贴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内部有渗漏沟和收集井。同时还建有一个面积为 72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主要堆放污泥和少量废纱线。

表 4.1-10 项目固废堆场情况



4.2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1850			实际总投资			3300		
环保投资		465	比例		25.1%	环保投资		950	比例		28.8%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400	35	10	15	5	/	800	120	10	15	5	/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租用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椒江区八条河南侧、太和二路西侧 F-1 工业地块的土地和厂房进行实施，总投资约 1850 万元。项目淘汰原有高浴比、落后的印染设备，购置高温高压染色机、废水余热回收装置等设备。本项目不设锅炉，所需蒸汽由台州市椒江热电厂热网供应。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染色各类绞纱及成衣共 5500 吨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该项目在椒江区八条河南侧、太和二路西侧 F-1 工业地块的土地和厂房进行实施。项目目前形成年染色各类绞纱及成衣 5500 吨的生产能力。</p>
<p>为提高项目技改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你公司须请纺织印染工程资质设计单位对厂区、车间、装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总体规划、系统设计，请业绩优秀的纺织印染工程资质建设、安装单位进行分区实施、规范建设、精致安装，建设好先进的印染生产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工程、供热供气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系统，实现生产控制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布局功能化、生产过程连续化、厂房设施立体化。从设计开始关注环保要求，避免地质沉降等客观原因造成物料能源流失、安全消防隐患及次生环境污染等问题。</p>	<p>基本落实。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本次技改项目，现有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已委托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环境工程<水污染纺织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32005761-6/1)对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和定型废气处理工艺进行设计，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工艺委托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p>
安全防护距离	

<p>本项目涉及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提请椒江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和规划，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民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性、居住性建筑，以免今后由此产生环境污染纠纷。请环评单位负责保存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环境监测等资料。</p>	<p>已落实。根据环评要求，星明印染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监理调查，附近无敏感居民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废水防治方面</p>	
<p>排污管必须做到明沟套明管或架空铺设，并采用防腐管材，确保废水集中收集，便于检查管道泄漏与维修管道。</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明沟暗管收集。厂区和车间的明沟均为混凝土一体浇注，内置不锈钢槽沟，其截面尺寸约为 40cm×25cm，沟内放置钢制水管，其中车间废水收集支管管径为 108mm，收集主管管径为 273mm，厂区废水收集主管管径为 400mm。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管理收集至余热回收水池（16m×10m×2.5m），经余热回收装置将热能回收。冷却后的废水经明沟暗管自流至污水站调节池（16m×12m×2.5m）进行污水处理。</p>
<p>厂区内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及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浓水和稀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p>	<p>已落实。厂区已建有生产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雨水通过互相独立的埋管进行收集，生产废水通过明沟暗管进行收集，基本可实现厂区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p>
<p>车间地面、堆场、物料输送干道、污水沟渠、墙面须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止废水跑冒滴漏。</p>	<p>基本落实。车间清洗废水采用车间明沟进行收集，明沟为混凝土一体浇注，沟底和沟壁涂刷环氧树脂（5 油 3 布）防腐，沟内置不锈钢槽沟，其截面尺寸约为 40cm×25cm。固废堆场已设置导流沟，并以涂刷环氧树脂。</p>
<p>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等所有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另外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p>	<p>已落实。该公司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可吸附有机</p>

<p>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等相关标准。</p>	<p>卤素、六价铬、苯胺类、总锑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放限值。</p>
<p>全厂只能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监督检查的规范标准化的总排污口，建设、维护好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加强对清下水系统污染物指标的监测。</p>	<p>已落实。企业厂内有 1 个纳污排放口，为工艺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废水标排口已建设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对全厂、车间、设备进行三级用水计量管理，各中水回用单元安装计量装置，明确回用去向、途径和回用量。</p>	<p>已落实。总厂区、生产区、车间设置有计量水表，中水回用系统已安装回用水计量表。</p>
<p>废气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所有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型废气通过热能和废油回收后再经喷淋洗涤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定型废气通过高压水喷淋处理器+过滤网冷却器+湿法静电处理器的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28m）。污水站恶臭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25m）。</p>
<p>定型废气等染整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醋酸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恶臭点位须进行加盖密封，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已落实。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已安装了国家资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p>
<p>固废防治方面</p>	
<p>固体废弃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p>	<p>已落实。厂区内各建有 1 座危废堆</p>

<p>化”处置原则，实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爆，建设其废液、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纳入废水、废气末端处理系统。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移。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p>场（72m²，分 3 个隔间）和一般固废堆场（72m²），堆场均设有导流沟，用于收集固废渗滤液，导流沟与厂区废水明沟对接。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5 油 3 布）处理。堆场外墙上黏贴固废标志及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化学品废包装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脂、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试剂瓶、生活垃圾和废纱线，其中废油脂和化学品废包装内袋为危险废物。企业已经与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协议，和浙江汉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学品废包装桶回收协议，和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针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p>	<p>基本落实。经现场调查，企业基本做到了降噪减震工作。设备采购时，选用了低噪设备，如脱水机自带减震弹簧，减少了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该公司厂界噪声达到上述标准的要求。</p>
<p>总量控制</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企业现有核定的初始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22.26 吨/年，氨氮</p>	<p>已落实。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4579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p>

<p>3.08 吨/年，二氧化硫 33.92 吨/年，氮氧化物 11 吨/年。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3847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0.385 吨/年，氨氮 3.058 吨/年，烟粉尘 0.551 吨/年，VOCs 0.077 吨/年，均在原有核定的排放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和外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余量可作为日后公司新增项目调剂使用，并按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为化学需氧量 9.23 吨/年，氨氮 0.923 吨/年，烟粉尘 0.229 吨/年，VOCs 0.066 吨/年，均在原有核定的排放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清洁生产</p>	
<p>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染料和辅助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高效生产技术，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浴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中水回用。加强车间和厂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已落实。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在工艺条件控制方面，尽量采用可以自动控制的生产装置，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现有生产设备的浴比为 1:7。</p>
<p>应急管理</p>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液态物料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按规范建设车间应急池和全厂性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加强综合管理，对各种危险品的运输、存储、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按有关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确定危险目标，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发生事故能及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p>基本落实。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环科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331002-2019-022-M。已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p>
<p>环保管理</p>	

<p>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工作。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配齐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技术人员，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厂界做好企业污染物排放的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做好各类堆放场地、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项目建设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p>	<p>基本落实。企业成立安全环保部，设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厂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以及固废的暂存和处置。企业已制定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厂区日常的监测工作委托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p>
<p>其他要求</p>	
<p>公司须将“三废”处理方案和中水回用方案报我局和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备案。废水、废气、固废治理工程须经委托业绩优秀的环境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建设、安装；方案和图纸经专家审查修改后与环保工程竣工图纸及时报我局和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备案便于检查。请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93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实施印染项目。</p>	<p>已落实。企业已分别委托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和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和定型废气处理工艺，以及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工艺进行设计，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将方案进一步优化，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老厂区须同步停产并彻底完成生产设备的拆除，落实好退役期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p>	<p>已落实。企业老厂区已停产，相关设备已基本拆除到位。</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联动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环保管理水平。</p>	<p>基本落实。企业生产过程中基本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化学品。</p>

第5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废水排放量 203847t/a，其中生活污水 1122t/a，生产废水 202725t/a，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目前，该项目所在区域已经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与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该项目东南侧约 2.8km 处，污水处理规模近期为 15 万吨/日，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约 11.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3.5 万 t/d，该项目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927t/d，仅占剩余处理规模的 2.6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水处理站臭气浓度、定型废气及醋酸挥发废气。

本项目醋酸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9kg/h，根据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染整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西南侧居民点东辉村离最近的印染车间的距离在 275m 以上，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醋酸挥发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影响范围在周围 50m 内，且根据《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2012）的规定，该企业的印染和废水处理站区域均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西南侧居民点东辉村离最近的印染车间的距离在 275m 以上，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该环评建议规划等有关部门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批建住宅、医院、学校和食堂企业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热能回收-喷淋洗涤-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喷淋洗涤”工艺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全部为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0.83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13kg/h，排放浓度为 10.43mg/m³。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该项目食堂油烟产气量为 352 万 m³/a，油烟产生量为 0.053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只要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中，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及时外运，统一处理；废纱线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泥送由相关单位填埋处置；化学品废包装桶妥善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化学品废包装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总结论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可维持性、总量控制等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清洁生产、行业准入、公众参与、规划环评、环境风险防范等环评审批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其他相关审批要求。

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必须切实加强环境质量管理，严格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文件《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6]21号），主要内容见附件。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 LA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企业回用水主要为漂洗生产用水，因此参考 HJ471-2009《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具体标准见下表 6.1-2。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见表 6.1-3。

表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	GB4287-201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1	pH	6~9
2	色度	80
3	悬浮物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0
6	氨氮	20
7	总磷	1.5
8	苯胺类	1.0
9	硫化物	1.0
10	六价铬	0.5
11	总锑	0.10
12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
13	LAS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纱线、针织物	85

6.1-2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数值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25	5	锰 (mg/L)	≤0.2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6	悬浮物 (mg/L)	≤30
3	pH 值	6.0~9.0	7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	铁 (mg/L)	0.2~0.3	8	电导率 (us/cm)	≤1500

6.1-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BOD ₅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0.5	≤1.0	≤0.5	≤10

6.1.2 废气

项目染整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6.1-4、6.1-5。

表 6.1-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VOCs	4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	
4	甲醛	2.0	
5	苯	1.0	
6	苯系物	5	

表 6.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甲醛	0.20
3	苯	0.20
4	苯系物	1.0

醋酸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排放速率根据计算所得;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6.1-6。

表 6.1-6 特征污染因子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	1.0
醋酸	20	20	1.44	浓度最	0.8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高点	4.0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具体见表

6.1-7。

表6.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25	14	2.0
2	硫化氢	25	0.90	0.10
3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8。

表6.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1.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1-9。

表6.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1.4 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核定的初始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22.26t/a、氨氮3.08t/a、氮氧化物11t/a、二氧化硫33.92t/a。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20.3847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0.385吨/年,氨氮3.058吨/年,烟粉尘0.551吨/年,VOCs0.077吨/年。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6 个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次
★1	调节池	pH、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LAS、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总锑、氯化物、AOX	2 周期，4 次/周期
★2	厌氧水解池	pH、COD _{Cr} 、NH ₃ -N、SS、氯化物	
★3	好氧池		
★4	废水标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LAS、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总锑、色度、氯化物、AOX	
★5	中水回用	pH、COD _{Cr} 、SS、电导率、总硬度、总铁、总锰	2 周期，2 次/周期
★6	雨水口	pH、COD _{Cr} 、石油类	1 周期，2 次/周期
监测期间，符合雨水采样条件的仅有 1 周期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 3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7.1-2。

表7.1-2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苯、苯系物、甲醛、乙酸、非甲烷总烃	2 周期 3 次/周期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苯、苯系物、甲醛、乙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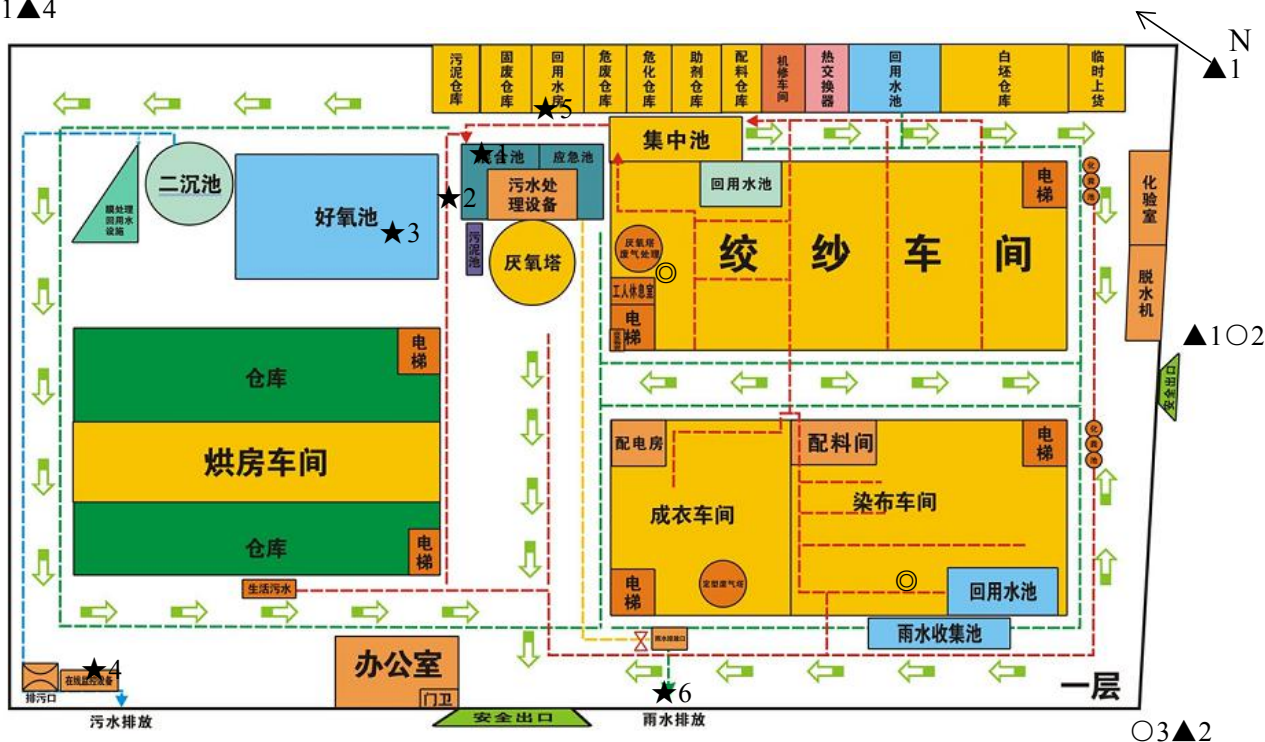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情况见表 7.1-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7-1。

表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监测点分别位于厂界四周	苯、苯系物、乙酸、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周期 3 次/周期
	总悬浮颗粒物	2 周期 4 次/周期

○1▲4



▲3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8个监测点，其中4个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7-1，其余4个为噪声源监测，具体见下表7.1-4。

表7.1-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项目南侧厂界		
3#测点	项目西侧厂界		
4#测点	项目北侧厂界		
/	脱水机	昼间监测 1 次，1 天	设备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
/	染色机		
/	烘干机		
/	水泵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8.1-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 1987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最近检定时间	检定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2019.1.23	2020.1.22	22-18010008	天台计量所
	声校准器	AWA6228	2019.3.5	2020.3.4	JT-20180200448	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电子天平	AL204	2019.1.23	2020.1.22	01-18010008	天台计量所
	气相色谱仪	7890+FI 空	2019.1.22	2020.1.21	JZHX2018030067	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声级计	AWA5680	2019.3.14	2020.3.13	JZDC2018030077	台州计量院
AOX 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离子色谱仪检测						

8.3 人员资质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道波	KZJC-004	2017年3月	采样人员
	邬嘉霖	KZJC-018	2018年7月	采样人员
	吴仙荣	KZJC-021	2019年9月	采样人员
	吴永琪	KZJC-022	2019年9月	采样人员
	洪晓光	KZJC-005	2017年5月	检测人员
	齐爱阳	KZJC-011	2017年1月	检测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17年6月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2	2017年1月	检测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参数如下：

表8.4-1 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样品数	平行			质控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1	化学需氧量	38	4	10.5	100	4	100
2	氨氮	32	4	12.5	100	4	100
3	二甲苯	30	4	13.3	100	4	100
4	乙酸	30	4	13.3	100	4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8.5-1 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结果
1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 (A)
2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 (A)
3	检测后校准值	93.8 dB (A)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为 0dB(A)，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要求。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1月20日~11月21日），星明公司正常运营，生产负荷达75%以上。

表9.1-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年)	日最大产量 (kg/天)	11月20日		11月21日	
			实际数量 (kg)	生产负荷 (%)	实际数量 (kg)	生产负荷 (%)
棉染色	280	1273	1300	85.02	1350	86.95
成衣染色	300	1364	1225		1253	
涤纶布染色	800	3636	3800		3900	
腈纶染色	1500	6818	6480		6925	
羊毛染色	210	954	8450		8310	
棉腈混纺染色	810	3682				
棉纱染色	1600	727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进行了取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9.2-2。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外)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氯化物	LAS	BOD ₅	苯胺类	硫化物	六价铬	总锑	色度	电导率	总硬度	总铁	总锰	AOX
调节池 ★1	11/20 08:12	褐色、浑浊	5.78	1.28×10 ³	99	29.3	1.03	/	678	0.379	123	<0.03	1.39	0.009	0.762	/	/	/	/	/	0.656
	11/20 09:37	褐色、浑浊	5.81	1.16×10 ³	102	28.2	1.06	/	658	0.352	124	<0.03	1.34	0.011	0.757	/	/	/	/	/	0.291
	11/20 13:12	褐色、浑浊	5.69	1.20×10 ³	110	29.0	0.993	/	686	0.364	127	<0.03	1.26	0.008	0.744	/	/	/	/	/	0.355
	11/20 14:27	褐色、浑浊	5.77	1.22×10 ³	108	27.0	1.08	/	670	0.358	126	<0.03	1.31	0.007	0.651	/	/	/	/	/	0.299
	11/21 08:32	褐色、浑浊	5.81	1.14×10 ³	102	28.4	1.04	/	676	0.400	120	<0.03	1.43	0.010	0.859	/	/	/	/	/	0.559
	11/21 09:51	褐色、浑浊	5.92	1.22×10 ³	110	28.7	1.05	/	680	0.358	124	<0.03	1.36	0.013	0.820	/	/	/	/	/	2.10
	11/21 13:21	褐色、浑浊	5.94	1.11×10 ³	107	30.1	1.01	/	668	0.364	122	<0.03	1.32	0.007	0.733	/	/	/	/	/	0.637
	11/21 14:45	褐色、浑浊	5.89	1.24×10 ³	104	27.4	1.00	/	682	0.371	129	<0.03	1.37	0.012	0.798	/	/	/	/	/	1.48
厌氧水解 池★2	11/20 08:13	灰色、浑	7.42	504	350	35.3	/	/	1.47×10 ³	/	/	/	/	/	/	/	/	/	/	/	/
	11/20 09:38	灰色、浑	7.49	484	362	34.9	/	/	1.48×10 ³	/	/	/	/	/	/	/	/	/	/	/	/
	11/20 13:13	灰色、浑	7.54	516	360	34.2	/	/	1.46×10 ³	/	/	/	/	/	/	/	/	/	/	/	/
	11/20 14:27	灰色、浑	7.56	492	365	34.6	/	/	1.49×10 ³	/	/	/	/	/	/	/	/	/	/	/	/
	11/21 08:32	灰色、浑	7.49	500	348	36.3	/	/	1.48×10 ³	/	/	/	/	/	/	/	/	/	/	/	/
	11/21 09:51	灰色、浑	7.51	508	357	35.3	/	/	1.47×10 ³	/	/	/	/	/	/	/	/	/	/	/	/
	11/21 13:21	灰色、浑	7.62	488	356	35.9	/	/	1.48×10 ³	/	/	/	/	/	/	/	/	/	/	/	/
	11/21 14:45	灰色、浑	7.44	512	360	36.8	/	/	1.47×10 ³	/	/	/	/	/	/	/	/	/	/	/	/
好氧池 ★3	11/20 08:13	灰色、略浑	7.98	320	180	33.1	/	/	1.40×10 ³	/	/	/	/	/	/	/	/	/	/	/	/
	11/20 09:38	灰色、略浑	8.03	310	178	32.3	/	/	1.38×10 ³	/	/	/	/	/	/	/	/	/	/	/	/
	11/20 13:13	灰色、略浑	7.91	328	182	32.6	/	/	1.38×10 ³	/	/	/	/	/	/	/	/	/	/	/	/
	11/20 14:28	灰色、略浑	7.94	314	186	31.8	/	/	1.35×10 ³	/	/	/	/	/	/	/	/	/	/	/	/
	11/21 08:33	灰色、略浑	7.89	322	190	32.3	/	/	1.37×10 ³	/	/	/	/	/	/	/	/	/	/	/	/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1/21 09:52	灰色、略浑	7.97	312	183	33.0	/	/	1.36×10 ³	/	/	/	/	/	/	/	/	/	/	/	/
	11/21 13:22	灰色、略浑	7.94	326	187	31.3	/	/	1.35×10 ³	/	/	/	/	/	/	/	/	/	/	/	/
	11/21 14:46	灰色、略浑	8.01	330	184	33.6	/	/	1.34×10 ³	/	/	/	/	/	/	/	/	/	/	/	/
废水标排 口★4	11/20 08:14	淡黄、清	7.62	132	28	1.27	0.102	/	298	0.259	17.1	<0.03	0.009	<0.004	0.029	8	/	/	/	/	0.343
	11/20 09:39	淡黄、清	7.67	144	32	1.29	0.100	/	290	0.253	18.6	<0.03	0.010	<0.004	0.037	8	/	/	/	/	0.218
	11/20 13:14	淡黄、清	7.54	140	33	1.32	0.106	/	308	0.266	17.7	<0.03	0.011	<0.004	0.033	8	/	/	/	/	0.510
	11/20 14:28	淡黄、清	7.59	138	30	1.29	0.104	/	296	0.274	19.0	<0.03	0.011	<0.004	0.032	8	/	/	/	/	0.166
	11/21 08:33	淡黄、清	7.52	142	33	1.27	0.103	/	288	0.259	17.0	<0.03	0.013	<0.004	0.032	8	/	/	/	/	0.245
	11/21 09:52	淡黄、清	7.64	130	30	1.31	0.107	/	303	0.274	17.0	<0.03	0.010	<0.004	0.034	8	/	/	/	/	0.282
	11/21 13:23	淡黄、清	7.67	136	34	1.36	0.109	/	306	0.280	16.4	<0.03	0.010	<0.004	0.037	8	/	/	/	/	0.229
	11/21 14:46	淡黄、清	7.59	132	35	1.30	0.110	/	300	0.266	17.1	<0.03	0.011	<0.004	0.038	8	/	/	/	/	0.415
中水回用 ★5	11/20 09:39	淡黄、清	7.61	24	15	/	/	/	/	/	/	/	/	/	/	/	130	26	<0.03	<0.01	/
	11/20 14:26	淡黄、清	7.21	20	16	/	/	/	/	/	/	/	/	/	/	/	128	33	<0.03	<0.01	/
	11/21 09:53	淡黄、清	7.21	22	12	/	/	/	/	/	/	/	/	/	/	/	121	31	0.031	<0.01	/
	11/21 14:47	淡黄、清	7.27	25	14	/	/	/	/	/	/	/	/	/	/	/	125	28	<0.03	<0.01	/
雨水口★ 6	11/23 09:13	近无色、清	6.72	20	/	/	/	<0.06	/	/	/	/	/	/	/	/	/	/	/	/	/
	11/23 13:11	近无色、清	6.81	23	/	/	/	<0.06	/	/	/	/	/	/	/	/	/	/	/	/	/

表9.2-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pH、色度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1日		
调节池	pH (无量纲)	5.69~5.81	5.81~5.94	/	/
	化学需氧量	1.22×10 ³	1.18×10 ³	/	/
	氨氮	28.4	28.6	/	/
	总磷	1.04	1.02	/	/
	悬浮物	105	106	/	/
	LAS	0.363	0.373	/	/
	BOD ₅	125	124	/	/
	苯胺类	<0.03	<0.03	/	/
	硫化物	1.32	1.37	/	/
	六价铬	0.009	0.010	/	/
	总锑	0.728	0.802	/	/
	AOX	0.400	1.19	/	/
厌氧水解池	pH (无量纲)	7.42~7.56	7.44~7.62	/	/
	化学需氧量	499	502	/	/
	氨氮	34.8	36.1	/	/
	悬浮物	359	355	/	/
好氧池	pH (无量纲)	7.91~8.03	7.89~8.01	/	/
	化学需氧量	318	322	/	/
	氨氮	32.4	32.6	/	/
	悬浮物	182	186	/	/
废水标排口	pH (无量纲)	7.54~7.67	7.52~7.67	6~9	符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138	135	200	符合排放标准
	氨氮	1.29	1.31	20	符合排放标准
	总磷	0.103	0.107	1.5	符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	31	33	100	符合排放标准
	LAS	0.263	0.270	20	符合排放标准
	BOD ₅	18.1	16.9	50	符合排放标准
	苯胺类	<0.03	<0.03	1.0	符合排放标准
	硫化物	0.010	0.011	1.0	符合排放标准
	六价铬	<0.004	<0.004	0.5	符合排放标准
	总锑	0.033	0.035	0.10	符合排放标准
	色度	8	8	80	符合排放标准
AOX	0.309	0.293	12	符合排放标准	
中水回用	pH (无量纲)	7.21~7.61	7.21~7.27	6~9	符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22	23	50	符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	16	13	30	符合排放标准
	电导率	129	123	1500	符合排放标准
	总硬度	30	30	450	符合排放标准
	总铁	<0.03	<0.03	0.2~0.3	符合排放标准
	总锰	<0.01	<0.1	0.2	符合排放标准
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	/
雨水口	pH (无量纲)	6.72~6.81		/	/
	化学需氧量	22		/	/
	石油类	<0.06		/	/

监测期间，黎明公司废水标排口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₅、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总锑、AOX和色度的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LA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监测期间，黎明公司回用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硬度、总铁、总锰、电导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HJ471-2009《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①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各监测点位进行了取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排放达标分析见表9.2-4。

表9.2-3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950	0.866	0.950	0.866
排气筒高度 (m)		28			
废气温度 (°C)		104	40.9	102	39.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2.98×10 ⁴	3.04×10 ⁴	3.01×10 ⁴	3.08×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27.6	3.5	22.7	4.7
	2	23.3	4.9	25.8	3.9
	3	24.6	4.4	25.1	4.0
	均值	25.2	4.3	24.5	4.2
排放速率 (kg/h)		0.751	0.131	0.737	0.129
处理效率 (%)		82.6		82.5	
苯 (mg/N.d.m ³)	1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3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均值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排放速率 (kg/h)		/	3.48×10 ⁻⁵	/	3.53×10 ⁻⁵
甲苯 (mg/N.d.m ³)	1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3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均值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29×10 ⁻³
排放速率 (kg/h)		/	3.48×10 ⁻⁵	/	3.53×10 ⁻⁵
二甲苯	1	<6.87×10 ⁻³	<6.87×10 ⁻³	<6.87×10 ⁻³	<6.87×10 ⁻³

	2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3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均值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	1.04×10^{-4}	/	1.06×10^{-4}
苯乙烯 (mg/N.d.m ³)	1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均值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	4.20×10^{-5}	/	4.25×10^{-5}
甲醛 (mg/N.d.m ³)	1	2.52	1.61	3.39	1.71
	2	2.95	1.21	3.32	1.54
	3	2.82	1.67	3.02	1.81
	均值	2.76	1.50	3.24	1.69
排放速率 (kg/h)		8.22×10^{-2}	4.56×10^{-2}	9.75×10^{-2}	5.20×10^{-2}
处理效率 (%)		44.5		46.7	
乙酸 (mg/N.d.m ³)	1	<0.534	<0.534	<0.534	<0.534
	2	<0.534	<0.534	<0.534	<0.534
	3	<0.534	<0.534	<0.534	<0.534
	均值	<0.534	<0.534	<0.534	<0.534
排放速率 (kg/h)		/	8.12×10^{-3}	/	8.22×10^{-3}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5.50	0.70	4.10	2.16
	2	3.50	0.37	4.07	/
	3	/	/	2.32	0.64
	均值	4.50	0.535	3.50	1.40
排放速率 (kg/h)		0.134	1.63×10^{-2}	0.105	4.32×10^{-2}
处理效率 (%)		87.8		5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74	/	232
	2	/	232	/	174
	3	/	232	/	232
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出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温度 (°C)		18.8		19.0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6.25×10^3		6.38×10^3	
氨 (mg/N.d.m ³)	1	1.96		2.26	
	2	2.21		2.21	
	3	1.86		2.06	
	均值	2.01		2.18	
排放速率 (kg/h)		1.26×10^{-2}		1.39×10^{-2}	
硫化氢 (mg/N.d.m ³)	1	0.046		0.050	
	2	0.052		0.048	
	3	0.051		0.045	
	均值	0.050		0.048	

排放速率 (kg/h)		3.12×10^{-4}	3.06×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977	550
	2	733	733
	3	733	550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9.2-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周期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定型机	定型废气	颗粒物	第一周期	4.3	15	达标
			第二周期	4.2		达标
		苯	第一周期	$<2.29 \times 10^{-3}$	1.0	达标
			第二周期	$<2.29 \times 10^{-3}$		达标
		甲苯	第一周期	$<2.29 \times 10^{-3}$	苯系物合计 5.0	达标
			第二周期	$<2.29 \times 10^{-3}$		达标
		二甲苯	第一周期	$<6.87 \times 10^{-3}$		达标
			第二周期	$<6.87 \times 10^{-3}$		达标
		苯乙烯	第一周期	$<2.76 \times 10^{-3}$		达标
			第二周期	$<2.76 \times 10^{-3}$		达标
		甲醛	第一周期	1.50	2.0	达标
			第二周期	1.69		达标
		乙酸	第一周期	<0.534	20	达标
			第二周期	<0.53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	0.535	120	达标
			第二周期	1.40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周期	232	300	达标		
	第二周期	232		达标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周期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h)	排放限值 (kg/h)	是否达标
污水站	厌氧塔废气	氨	第一周期	1.26×10^{-2}	14	达标
			第二周期	1.39×10^{-2}		达标
		硫化氢	第一周期	3.12×10^{-4}	0.90	达标
			第二周期	3.06×10^{-4}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周期	977	6000	达标
			第二周期	7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黎明公司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苯、苯系物、甲醛、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醋酸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计算值。

黎明公司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浓度及速率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①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结果 单位: mg/m³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乙酸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氨	硫化氢
采样日期: 2019.11.20													
风向: 北风; 风速: 1.7m/s; 气温: 16°C; 气压: 101.3 Kpa; 天气: 晴	厂界北	1-1	<10	<0.124	0.055	0.47	0.108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34	<1×10 ⁻³
		1-2	<10	<0.124	0.062	0.48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36	<1×10 ⁻³
		1-3	<10	<0.124	0.062	0.48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49	<1×10 ⁻³
	厂界东南	2-1	12	<0.124	0.073	0.58	0.121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65	<1×10 ⁻³
		2-2	13	<0.124	0.063	0.37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60	<1×10 ⁻³
		2-3	11	<0.124	0.091	0.43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63	<1×10 ⁻³
	厂界南	3-1	13	<0.124	0.065	0.48	0.125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55	<1×10 ⁻³
		3-2	12	<0.124	0.060	0.48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53	<1×10 ⁻³
		3-3	14	<0.124	0.084	0.47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58	<1×10 ⁻³
	厂界西南	4-1	13	<0.124	0.072	0.41	0.133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70	<1×10 ⁻³
		4-2	14	<0.124	0.063	0.53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72	<1×10 ⁻³
		4-3	11	<0.124	0.084	0.43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77	<1×10 ⁻³
采样日期: 2019.11.21													
风向: 北风; 风速: 2.1m/s; 气温: 16°C; 气压: 101.3 Kpa; 天气: 晴	厂界北	1-1	<10	<0.124	0.068	0.42	0.112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41	<1×10 ⁻³
		1-2	<10	<0.124	0.063	0.42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37	<1×10 ⁻³
		1-3	11	<0.124	0.058	0.40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42	<1×10 ⁻³
	厂界东南	2-1	14	<0.124	0.065	0.45	0.129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58	<1×10 ⁻³
		2-2	12	<0.124	0.060	0.49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60	<1×10 ⁻³
		2-3	13	<0.124	0.081	0.49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55	<1×10 ⁻³
	厂界南	3-1	16	<0.124	0.067	0.43	0.133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61	<1×10 ⁻³
		3-2	12	<0.124	0.078	0.45		<5.30×10 ⁻⁴	<5.30×10 ⁻⁴	<1.59×10 ⁻³	<5.30×10 ⁻⁴	0.055	<1×10 ⁻³

		3-3	15	<0.124	0.062	0.45		$<5.30 \times 10^{-4}$	$<5.30 \times 10^{-4}$	$<1.59 \times 10^{-3}$	$<5.30 \times 10^{-4}$	0.063	$<1 \times 10^{-3}$
	厂界西南	4-1	15	<0.124	0.087	0.39	0.138	$<5.30 \times 10^{-4}$	$<5.30 \times 10^{-4}$	$<1.59 \times 10^{-3}$	$<5.30 \times 10^{-4}$	0.075	$<1 \times 10^{-3}$
		4-2	12	<0.124	0.073	0.09		$<5.30 \times 10^{-4}$	$<5.30 \times 10^{-4}$	$<1.59 \times 10^{-3}$	$<5.30 \times 10^{-4}$	0.068	$<1 \times 10^{-3}$
		4-3	16	<0.124	0.072	0.40		$<5.30 \times 10^{-4}$	$<5.30 \times 10^{-4}$	$<1.59 \times 10^{-3}$	$<5.30 \times 10^{-4}$	0.075	$<1 \times 10^{-3}$
限值 (mg/m ³)			20	0.8	0.20	4.0	1.0	0.20	苯系物合计 1.0			1.5	0.06

2019年11月20~21日监测期间,风向以北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4个测点均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苯浓度均小于 $5.30 \times 10^{-4} \text{mg/m}^3$,甲苯浓度均小于 $5.30 \times 10^{-4} \text{mg/m}^3$,二甲苯浓度均小于 $1.59 \times 10^{-3} \text{mg/m}^3$,苯乙烯浓度均小于 $5.30 \times 10^{-4} \text{mg/m}^3$,乙酸浓度均小于 0.124mg/m^3 ,硫化氢浓度均小于 $1 \times 10^{-3} \text{mg/m}^3$,臭气浓度最大为16,甲醛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091mg/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138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58mg/m^3 ,氨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077mg/m^3 ,结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符合相应限值。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黎明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9.2-6，噪声源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20	▲1	厂界东	09:55	64
	▲2	厂界南	09:56	60
	▲3	厂界西	09:10	56
	▲4	厂界北	09:12	61
11/21	▲1	厂界东	11:58	63
	▲2	厂界南	11:59	61
	▲3	厂界西	12:02	59
	▲4	厂界北	12:04	61

表 9.2-7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20	脱水机	10:45	74
	染色机	10:47	70
	烘干机	10:49	73
	水泵	10:53	76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黎明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源噪声在70分贝~76分贝之间。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其外排废水年排放量 184579 吨，按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浓度 COD_{Cr}: 136.5mg/L，氨氮: 1.30mg/L 计算，则黎明公司纳管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25.2 吨/年，NH₃-N 0.240 吨/年，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限值，即 COD_{Cr}: 50mg/L，氨氮: 5mg/L 计算，各废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分别为：COD_{Cr}9.23 吨/年、氨氮 0.923 吨/年。该公司废水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20.3847 万吨/年、COD_{Cr}外排放量 20.385 吨/年；氨氮外排放量 3.058 吨/年）。

(2) 废气污染物

根据环评，废气污染物需要纳入总量控制的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根据章节 9.2.1.2 废气监测结果章节可知，厂区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66t，符合环评批复

0.077t/a 的要求,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29t, 负荷环评批复 0.551t/a 的要求, 详见表 9.2-8。

表 9.2-8 废气排放总量分析

生产线	定型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项目	乙酸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17×10^{-3}	2.98×10^{-2}	0.130
排放时间 (h)	1760		
有组织排放量 (t)	0.014	0.052	0.229
总排放量 (t)	0.066		0.229
环评限值 (t)	0.077		0.55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1200	136	88.7
氨氮	28.5	1.30	95.4
总磷	1.03	0.105	89.8
悬浮物	106	32	6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7.5	85.9
硫化物	1.34	0.010	99.2
总锑	0.765	0.034	95.6

9.2.2.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1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平均效率
定型	定型废气	甲醛	44.5	46.7	45.6
		非甲烷总烃	87.8	58.8	73.3

第10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广泛的培训，并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3) 末端处理过程风险防范：企业为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日常能稳定运行，定期对末端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并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10.1.2 应急预案的编制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台州市星明印染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331002-2019-022-M。

10.1.3 应急池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厂区建有 1 个约 4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应急阀门和应急泵。因此该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的应急要求。

10.1.4 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演练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应急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应急监测组、物资保障组、对外联络组等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

在应急过程中，所有应急人员应以一定形式将事故状况、应急工作状况等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故及其处理状况，下达应急指令。应急队伍接受指令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行动。在行动过程中，随时将事故状况反馈给指挥部；指挥部根据反馈情况再次下达指令，直到完成应急事故处理。应急过程中各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指挥部应佩戴相应的标志性袖章，以示辨识。

10.1.5 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应急体系建设方面，基本落实了相关的应急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措施，完善了厂区应急体系的建设。

10.2 环保管理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对车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进行了统一收集，并建成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0.2.1 环保投资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废水排放口建设基本规范，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10.2.2 环保管理制度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建立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方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等等，使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有章可依，形成体系化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为“三废”治理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设有专职环保人员 4 名，目前该公司拥有化学需氧量等项目的监测能力。

10.2.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及其批复(台环建[2016]21 号)，该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企业附近无居民点、文教卫等敏感设施和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第11章 公众参与

11.1 公众参与方法和内容

公众参与可以给项目和项目所在地区都带来益处，公众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因此，公众参与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和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利益。为了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要求，更好地解决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使项目建设的决策过程更加科学民主，我们在验收过程中采取了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

1.公众参与方法：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收集项目建设地附近的个人和单位团体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与要求。

2.发出单位团体调查表 18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8 份。发出个人调查表 58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58 份。

3.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表 11-1 公众参与调查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结果
1	您认为项目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	您认为项目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	您认为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	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5	该项目厂区是否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及要求？

11.2 公众参与结果统计

表 11-2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结果统计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
您认为项目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16	88.9
	影响较轻	2	11.1
	影响较重	0	0
您认为项目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15	83.3
	影响较轻	3	16.7
	影响较重	0	0
您认为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17	94.4
	影响较轻	1	5.6
	影响较重	0	0
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1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该项目厂区是否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18	100
	不清楚	0	0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赞成	18	100
	不赞成	0	0
	无所谓	0	0

表 11-3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结果统计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
您认为项目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50	86.2
	影响较轻	8	13.8
	影响较重	0	0
您认为项目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54	93.1
	影响较轻	4	6.9
	影响较重	0	0
您认为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57	98.3
	影响较轻	1	1.7
	影响较重	0	0
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没有影响	56	96.6
	影响较轻	2	3.4
	影响较重	0	0
该项目厂区是否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54	93.1
	不清楚	4	6.9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赞成	52	89.7
	不赞成	0	0
	无所谓	6	10.3

11.3 公众参与结论

建设单位进行了以问卷形式为主的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征询表 76 份，收回有效问卷 76 份，收回率 100%。被调查团体及个人基本赞成本项目通过验收。

第12章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黎明公司废水标排口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₅、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总锑、AOX和色度的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LA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监测期间，黎明公司回用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硬度、总铁、总锰、电导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HJ471-2009《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漂洗回用水水质标准。

(2) 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黎明公司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苯、苯系物、甲醛、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醋酸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计算值。

黎明公司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浓度及速率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苯浓度均小于 $5.30 \times 10^{-4} \text{mg/m}^3$ ，甲苯浓度均小于 $5.30 \times 10^{-4} \text{mg/m}^3$ ，二甲苯浓度均小于 $1.59 \times 10^{-3} \text{mg/m}^3$ ，苯乙烯浓度均小于 $5.30 \times 10^{-4} \text{mg/m}^3$ ，乙酸浓度均小于 0.124mg/m^3 ，硫化氢浓度均小于 $1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6，甲醛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091mg/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138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58mg/m^3 ，氨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077mg/m^3 ，结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符合相应限值。

(3) 噪声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星明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源噪声在70分贝~76分贝之间。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化学品废包装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脂、废纱线、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实验室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其中化学品废包装内袋、废油脂和实验室废试剂瓶为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危险固废，但在厂内需按照危险固废要求暂存。化学品废包装内袋和废油脂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纱线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东北面建有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72m²，分成3间，隔间1用于堆放化学品废包装内袋，隔间2用于堆放废油脂和实验室废试剂瓶，隔间3用于堆放化学品废包装桶，危废仓库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张贴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内部有渗漏沟和收集井。同时还建有一个面积为72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主要堆放污泥和少量废纱线。

12.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废水排放量为18.4579万吨/年，各废水污染物外排放总量分别为：COD_{Cr}9.23吨/年、氨氮0.923吨/年。该公司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20.3847万吨/年、COD_{Cr}20.385吨/年；氨氮排放量3.058吨/年）；年VOCs排放量0.06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VOCs0.077吨/年的要求；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229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烟粉尘0.551吨/年的要求。

12.1.3 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性分析

监测期间，星明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88.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95.4%，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89.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69.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为85.9%，对硫化物的处理效率为99.2%，对总锑的处理效率为95.6%。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45.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3.3%。

12.2 建议

- 1)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 2)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3) 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产生不良影响；
- 4) 危险固废的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
- 5) 定期清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 6) 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2.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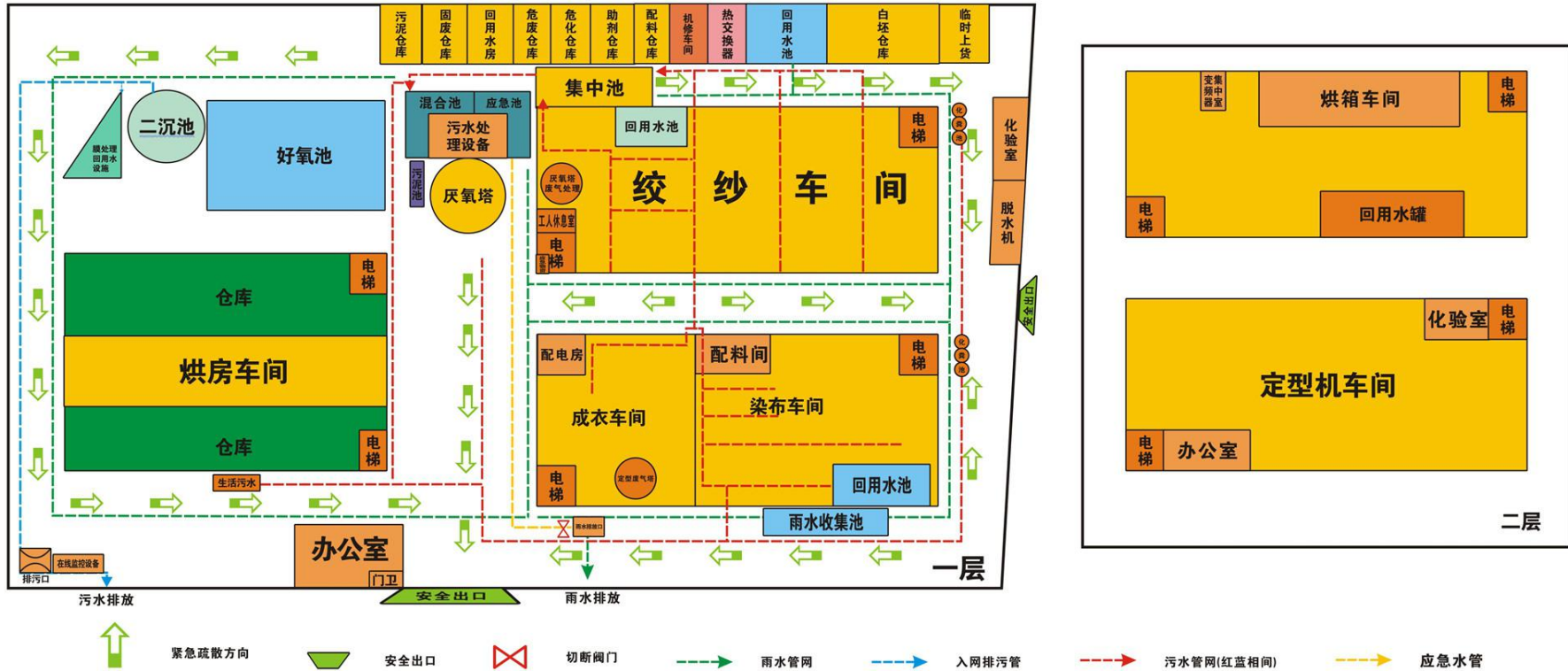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环保措施，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噪声达标率为 100%，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基本符合“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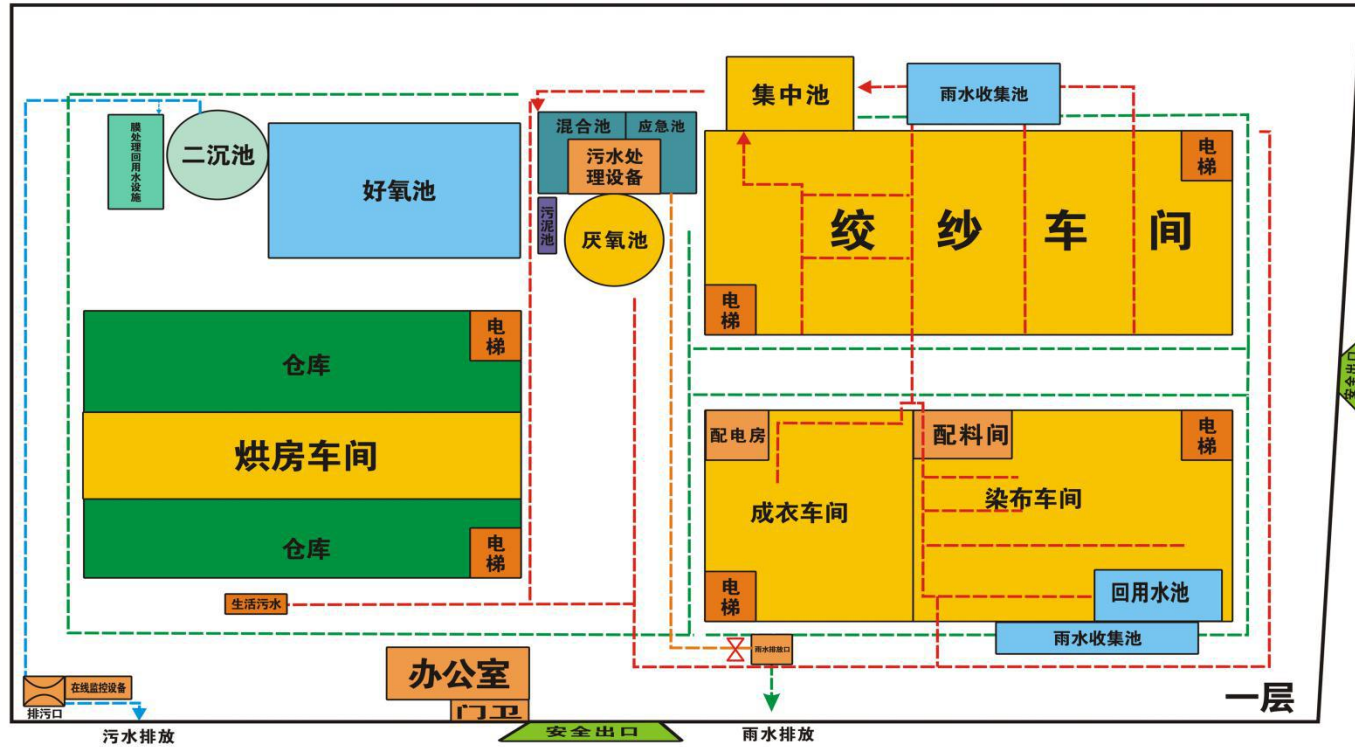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厂区平面图



附图4：项目雨污管路图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污水、雨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安全出口 切断阀门 雨水管网 入网排污管 污水管网(红蓝相间) 应急水管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2016〕21号

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租用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椒江区八条河南侧、太和二路西侧 F-1 工业地块的土地和厂房进行实施，总投资约 1850 万元。项目淘汰原有高浴比、落

后的印染设备，购置高温高压染色机、废水余热回收装置等设备。本项目不设锅炉，所需蒸汽由台州市椒江热电厂热网供应。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染色各类绞纱及成衣共 5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项目涉及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提请椒江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和规划，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民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性、居住性建筑，以免今后由此产生环境污染纠纷。请环评单位负责保存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环境监测等资料。

四、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企业现有核定的初始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22.26 吨/年，氨氮 3.08 吨/年，二氧化硫 33.92 吨/年，氮氧化物 11 吨/年。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3847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0.385 吨/年，氨氮 3.058 吨/年，烟粉尘 0.551 吨/年，VOCs 0.077 吨/年，均在原有核定的排放量内，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和外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余量可作为日后公司新增项目调剂使用，并按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你公司须按规定及时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并每年按时提交年审材料、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和项目排污许可证的书面核查。

五、为提高项目技改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你公司须请纺织印染工程资质设计单位对厂区、车间、装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总体规划、系统设计，请业绩优秀的纺织印染工程资质建设、安装单位进行分区实施、规范建设、精致安装，建设好先进的印染生产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工程、供热供气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系统，实现生产控制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布局功能化、生产过程连续化、厂房设施立体化。从设计开始关注环保要求，避免地质沉降等客观原因造成物料能源流失、安全消防隐患及次生环境污染等问题。

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各项标准、落实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厂区内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及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浓水和稀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车间地面、堆场、物料输送干道、污水沟渠、墙面须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排污管必须做到明沟套明管或架空铺设，并采用防腐管材，确保废水集中收集，便于检查管道泄漏与维修管道。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等所

有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另外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等相关标准。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应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 年）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限值要求。对全厂、车间、设备进行三级用水计量管理，各中水回用单元安装计量装置，明确回用去向、途径和回用量。全厂只能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监督检查的规范标准化的总排污口，建设、维护好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加强对清下水系统污染物指标的监测。

2、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所有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型废气通过热能和废油回收后再经喷淋洗涤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等染整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醋酸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恶臭点位须进行加盖密封，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固体废弃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实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爆，建设其废液、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纳入废水、废气末端处理系统。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移。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4、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针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染料和辅助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高效生产技术，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浴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中水回用。加强车间和厂区现场管理，杜绝

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液态物料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按规范建设车间应急池和全厂性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加强综合管理，对各种危险品的运输、存储、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按有关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确定危险目标，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发生事故时能及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联动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8、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责任制，配齐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技术人员并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按法律规定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向社会公众及媒体公布本企业三废治理达标情况和厂区厂界环境质量现状，形成环保部门、社会公众、公共媒体联动监督与企业自律守法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9、公司须将“三废”处理方案和中水回用方案报我局和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备案。废水、废气、固废治理工程须经

委托业绩优秀的环境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建设、安装；方案和图纸经专家审查修改后与环保工程竣工图纸及时报我局和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备案便于检查。请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 93 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实施印染项目。

10、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老厂区须同步停产并彻底完成生产设备的拆除，落实好退役期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有监理资质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我局“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加强对本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并请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负责该企业原有厂区退役期的环保管理，防止产生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椒江区人民政府，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先行验收资料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1月30日，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理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监理单位监理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13日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6]21号），允许建设单位购置高温高压染色机、废水余热回收装置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染色各类绞纱及成衣共5500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在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89号实施本项目，于2016年11月完成羊毛染色110吨/年、棉染色150吨/年、棉腈混纺染色430吨/年、成衣染色300吨/年和涤纶布染色800吨/年的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了生产备案手续。

2017年5月，建设单位完成羊毛染色100吨/年、棉染色130吨/年、棉腈混纺染色380吨/年和腈纶染色1500吨/年的生产设备的安装，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了生产备案手续。

现已形成总生产能力（3900吨/年）：羊毛染色210吨/年、腈纶染色1500吨/年、棉染色280吨/年、棉腈混纺染色810吨/年、成衣染色300吨/年和涤纶布染色800吨/年，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羊毛染色210吨/年、腈纶染色1500吨/年、棉染色280吨/

年、棉晴混纺染色 810 吨/年、成衣染色 300 吨/年和涤纶布染色 800 吨/年共 3900 吨/年，棉纱染色 1600 吨/年尚未实施，已实施部分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等。厂区建设了较为完善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回用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完成建设了1套处理能力为2000t/d的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通过明沟明管（明沟为混凝土一体浇注，内置不锈钢槽沟，沟内放置钢制水管）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埋管收集后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管路收集后通过应急管道泵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台州湾。洁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台州湾。

(2) 废气处理

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和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定型废气采用“冷却降温+高压静电除油”的工艺处理，处理风量为26264m³/h，28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处理风量为9209-18418m³/h，25m高空排放。醋酸废气经收集后8m高空排放。

(3) 噪声防治

建设单位优选低噪设备，减少噪声的产生，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并给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弹簧等隔声降噪措施，较少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油脂、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废纱线。建设单位在厂区北部各建有1座危废堆场（10m²，2m×5m）和一般固废堆场（25m²，5m×5m），堆场均设有导流沟，用于收集固废渗滤液，导流沟与厂区废水明沟对接。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5油3布）处理。堆场外墙上粘贴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建设单位将废油脂和废包装内袋分别委托台州市翔进废油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和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塑料桶和废纱线分别由各自的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台州市黄岩汇丰消纳场安全

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已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了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331002-2016-029-L。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试运行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pH、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较为稳定，废气排放口中粉尘、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由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台环监（2017）综字第 024 号）表明：

（一）废水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07~7.76，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11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为 0.14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为 3.6 mg/L，氨氮的浓度均值为 0.77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为 4mg/L，色度的浓度为 4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浓度均值为 0.234mg/L，六价铬的浓度为小于 0.004 mg/L，苯胺类的浓度为 0.59 mg/L，总镉的浓度为 0.068 mg/L。该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可吸附有机卤素、六价铬、苯胺类、总镉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放限值。

（2）回用水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回用水 pH 范围分别为 7.80~8.20，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5mg/L，总硬度的浓度均值为小于 0.05 mg/L，总铁的浓度为小于 0.01 mg/L，总锰的浓度均值为小于 0.01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为小于 4mg/L，色度的浓度为小于 2 倍，电导率的浓度均值为 41.3us/cm。该公司回用水中两周期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硬度、总铁、总锰、色度、电导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

（3）雨水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雨水排放口（积水）pH 范围分别为 7.93~8.59，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19mg/L，氨氮的浓度均值为 0.18mg/L，苯胺类的浓度为小于 0.03 mg/L，总锑的浓度为 0.006 mg/L。该雨水出水中两周期 pH、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总锑的排放浓度较低，厂区清污分流情况较好。

（4）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87.8%，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98.8%，对总磷的去除率为 90.5%，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98.0%，对总锑的去除率为 38.8%。

（5）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以 18.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的纳管量为 21.4 吨/年，外排量为 8.10 吨/年；氨氮的纳管量为 0.139 吨/年，外排量为 0.135 吨/年；悬浮物的纳管量为 0.720 吨/年，总磷的纳管量为 0.025 吨/年，苯胺类的纳管量为 0.106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纳管量为 0.648 吨/年，可吸附有机卤素的纳管量为 0.042 吨/年，六价铬的纳管量小于 0.720 千克/年，总锑的纳管量为 0.012 吨/年。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1) 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厌氧塔废气排放口的硫化氢均值浓度为 0.0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 kg/h；氨均值浓度为 2.09mg/m³，排放速率为 3.80×10⁻⁴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3。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要求。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废气排放口粉尘均值浓度为 13.0 mg/m³，排放速率为 0.258 kg/h；苯均值浓度为小于 0.081 mg/m³，排放速率为 8.09×10⁻⁴ kg/h；苯系物均值浓度为小于 0.405 mg/m³，排放速率为 4.01×10⁻³kg/h；甲醛均值浓度为 0.260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 kg/h；乙酸均值浓度为小于 0.486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非甲烷总烃均值浓度为 1.78mg/m³，排放速率为 0.036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3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粉尘、苯、苯系物、甲醛、乙酸、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从核算结果看, 各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废气量 $5.04 \times 10^7 \text{m}^3$ 、粉尘 0.454t、苯 1.42 千克、苯系物 7.09 千克、乙酸 0.009 吨、非甲烷总烃 0.063 吨、甲醛 8.8 千克、硫化氢 6.69 千克、氨 0.032t。粉尘和 VOCs(乙酸和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粉尘 $0.118 \text{mg}/\text{m}^3$ 、甲醛 $0.078 \text{mg}/\text{m}^3$ 、苯 $<0.018 \text{mg}/\text{m}^3$ 、苯系物 $<0.092 \text{mg}/\text{m}^3$ 、乙酸 $<0.109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26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7。

由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各测点的粉尘、甲醛、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B16297-1996) 标准;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要求, 乙酸浓度符合环评要求。

(三)、噪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厂界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8.8~63.0dB(A), 厂界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1.5~54.9dB(A)。厂界 4 个测点的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 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八、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实际建成的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先行: 3900 吨/年) 的项目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在明确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基础上,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监理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HJ709-2014)的要求编制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本次验收废水的排放量,确保已建成项目的废水排放量和吨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2、监理单位须进一步按照规范要求,明确监理报告编制依据,协助企业落实好后续工作的整改。

针对企业的要求:

1、规范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台账管理,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2、强化车间管理,减少车间“跑、冒、滴、漏”。

3、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醋酸废气处理设施,规范定型工序燃气供热设施的手续;完善固废分类暂存及标识标牌。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傅伟 蔡永福 周永耀
周峻杰 徐正标 石庆 姜伟 陆建
李君

2018年1月30日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何伟	台州市环保局		13857101885	
朱建	浙江理工大学		13958018334	
李永强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188803198	
陈海林	椒江环保局		88521591	
陈学斌	台州市环保局		15957639290	
阮建强	浙江理工大学		15268852195	
吴伟仁	江苏环工院		13906198797	
周永强	椒江星明印染厂		13905569082	
周俊杰	" "		13705764918	
石亚庆	台州市椒江环境监测站		13857693775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8年5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陈帆	台州市环保局		8858110	
王斌	"		"	
李永波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88581149	
李强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8267666985	
陈达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5968196316	
陈永耀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13905769082	
周俊杰	" " "		13705764918	
徐正标	" " "		13957682168	
李强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13867640333	
徐道丹	椒江环保局		88521591	

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竣验（2018）10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先行，噪声、 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固废、噪声）竣工环保设施的验收申请》（星明印染[2018] 08 号）及验收申请报告、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6]21 号）意见，项目淘汰原有高浴比、落后的印染设备，实施后形成年染色各类绞纱及成衣共 55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先行实施羊毛染色 210 吨/年、腈纶染色 1500 吨/年、棉染色 280 吨/年、棉晴混纺染色 810 吨/年、成衣染色 300 吨/年和涤纶布染色 800 吨/年（共 3900 吨/年）生产设备的安装，废水、废气

— 1 —

及固废堆场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棉纱染色 1600 吨/年部分未建成，不在验收范围内。实际先行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根据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和固废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如下：

(一)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油脂、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废纱线，其中废包装材料和油脂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原则同意已建成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先行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排生产，做好相关台帐备查；

(2) 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危险固废的产生、暂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台帐制度、转移申报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3)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措施，加强员工防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4) 你单位剩余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后，应向我局

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整体竣工验收。

五、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2日



抄送：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附件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27046800594001P

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
行业类别：纺织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046800594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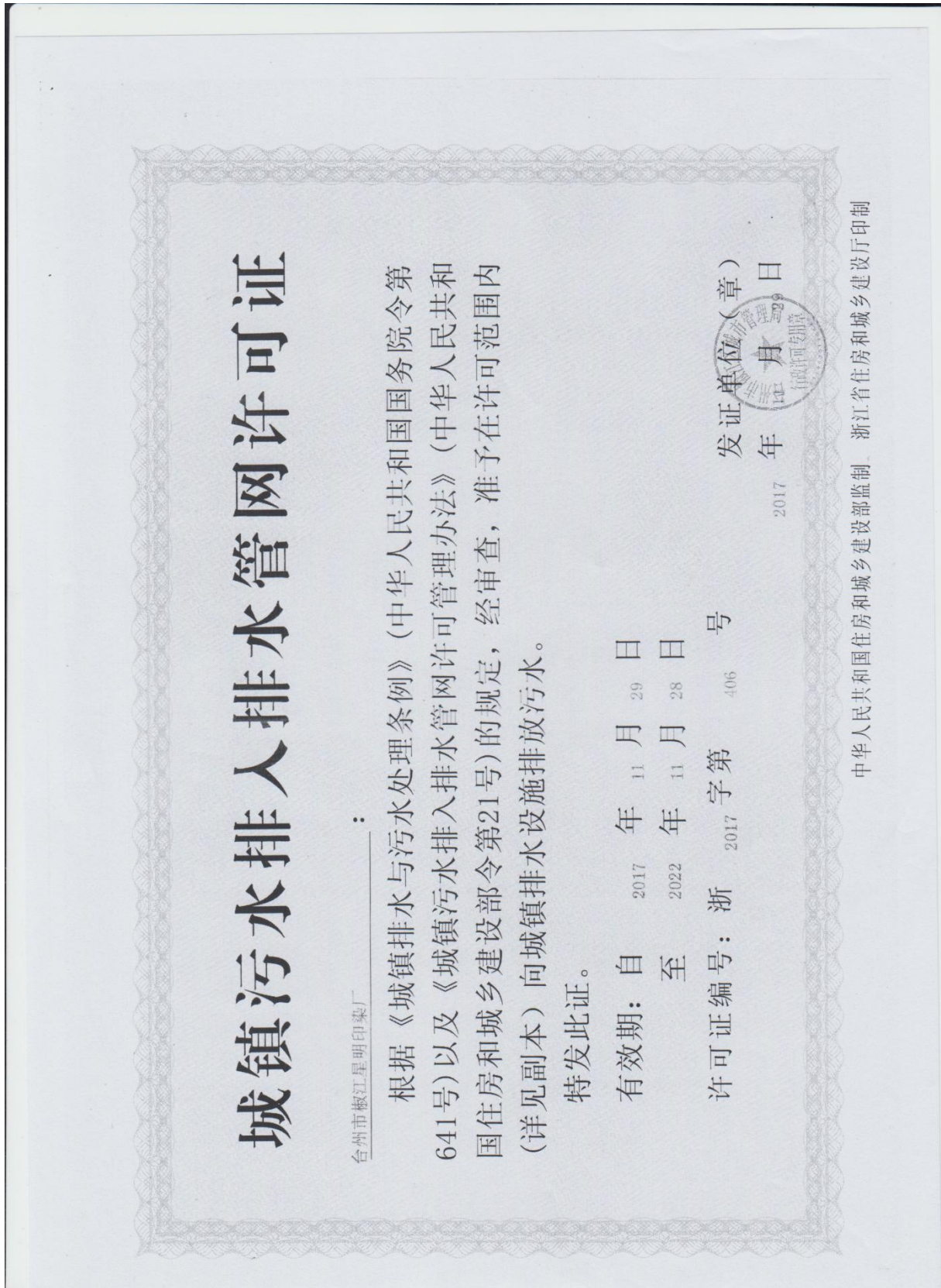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附件5：排水许可证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机构代码	913310027046800594 (1/1)
法定代表人	周俊杰	联系电话	13705764918
联系人	徐正标	联系电话	15305867071
传 真	0576-88889499	电子信箱	631588493@qq.com
单位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		
预案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1002-2019-022-M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昌平	经办人	陈伟

附件7：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2020042700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甲方: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乙方: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危废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企业，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1、HW03 废药物、药品；2、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HW12 染料、涂料废物；5、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6、HW16 感光材料废物；7、HW17 表面处理废物；8、HW34 废碱；9、HW35 废酸；10、HW49 其他废物；11、HW50 废催化剂。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价格	备注
01	废包装袋	900-04-49	4.0吨/年	4300元/吨	有环评
02	废矿物油	900-24-08	20吨/年	4300元/吨	有环评
03		以下空白			
04					
05					

06					
07					
08					

2、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危废堆放场所内；便于乙方装车工作。

3、乙方负责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存储、运输、处置；乙方必须开具危险固废转移联单，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意外责任和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叁仟 元；双方最终结算时，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收集费。

5、双方对称量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甲、乙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再次进行计量。

6、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约定数量的危废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7、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1207011109200181163。

8、结算方式：收集一次危险废物，付一次收集费用。（以称量数量为准）



9、其他约定事项_____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处理。

1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当地环保部门存档备案。

12、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57682168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86214222、15888661120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27日

附件8：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台州市椒江黎明印染厂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翠峰路382号

乙方：宁波绿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人民中路89号

为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协议，并承诺尊重和维护、信守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率为 $\leq 60\%$ 的滤泥，滤泥的质量标准符合一般固废（不含任何垃圾、危废）。

二、污泥处理费为 **400** 元/吨。

三、计量方式以甲乙地磅为准（乙方不定期抽检为准）。

四、结算方式：每月 **25** 号，双方确认的处理费用次月 **5** 号前付清。

五、甲方应做好工艺控制工作，保证泥中不含毒、有害物质以及垃圾等杂物，特别不能在污泥生产中掺进危废物，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对每个月的污泥重量进行核对。

六、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污泥进行及时的接受和处置。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止。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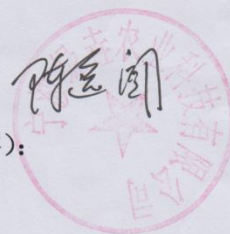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2020年2月26日

附件9：废原料桶回收协议

货物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汉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乙方：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浙江汉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空桶回收达成以下内容。

一：关于空桶回收内容

- 1、鉴于甲方向乙方销售货物，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回收其产品的空桶。
- 2、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由 甲方 乙方负责空桶的回收及运费的承担。

二：质量要求、异议期间及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空桶干净、完好。甲方在对空桶数量签收后 15 日内有权针对签收的空桶质量提出异议，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提供的空桶不清洁。甲方有权拒收；若甲方同意接受，可由甲方直接签收该部分不清洁或不能使用的空桶。

三、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在甲方未确认该空桶前，空桶的破损、遗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该空桶为免费回收，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收取费用。

五、合同有效期和违约责任

所有违约责任参照《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六、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发生纠纷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诉讼解决，由起诉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有效时间

本合同至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公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不免除双方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汉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强业路

传真：0573-89391938

联系电话：0573-8939193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86040154740006207

乙方：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地址：

传真：0576-88889499

联系电话：0576-88889499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9.12.26

附件10：危废转移联单

页码, 1/1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02202000003710002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电话：	13957682168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聚祥路389号	邮编：	318000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66112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187号	邮编：	
危废名称：	化学品废包装内袋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1.95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感染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收集		
发运人：	刘畅	转移时间：	2020-05-07 11: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5-07 17:57:4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车辆号牌：	浙J03637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陈仙国	电话：	13738662018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号	接收人姓名：	金加明
处置方式：	收集	接收时间：	2020-05-07 17:58:00
接受量(吨)：	1.9500	单位负责人：	徐友君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 3310022020000037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电话：	13957682168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聚祥路389号	邮编：	318000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66112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187号	邮编：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900-249-08
数量(吨)：	1.0490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易燃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收集		
发运人：	刘畅	转移时间：	2020-05-07 17: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5-07 17:53: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车辆号牌：	浙J03637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陈仙国	电话：	13738662018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号	接收人姓名：	金加明
处置方式：	收集	接收时间：	2020-05-07 17:54:55
接受量(吨)：	1.0490	单位负责人：	徐友君

附件11：固废汇总

2019年10-12月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
1	化学品废包装内袋	染整过程	固态	塑料	0.221
2	化学品废包装桶	染整过程	固态	塑料	2.05
3	废纱线	染整过程	固态	纱线	1.6
4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污泥	15.441
5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10.95
6	废矿物油	定型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0.133
合计					30.395

2020 年 4-6 月份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
1	化学品废包装内袋	染染过程	固态	塑料	0.205
2	化学品废包装桶	染整过程	固态	塑料	0.54
3	废纱线	染整过程	固态	纱线	1.5
4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污泥	15.64
5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9.05
6	废矿物油	定型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0.171
合计					27.106


附件12：在线数据


序号	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总量(kg)	氨氮(mg/L)	氨氮总量(kg)	总氮(mg/L)	总氮总量(kg)	废水瞬时流量(m ³ /h)	废水流量总量(m ³)
1	2019-11-1	7.494	55.807	19.0971	3.127	1.07	10.649	3.644	14.3	342.2
2	2019-11-2	7.474	55.5786	20.6752	2.9146	1.0842	10.154	3.7772	15.5	372
3	2019-11-3	7.442	65.5154	26.1799	3.1643	1.2644	9.409	3.7598	16.6	399.6
4	2019-11-4	7.362	78.5184	31.4074	3.6032	1.4413	9.093	3.6374	16.7	400
5	2019-11-5	7.248	70.2246	25.9269	3.5048	1.294	12.177	4.4959	15.4	369.2
6	2019-11-6	7.439	88.1968	34.8995	4.1661	1.6485	9.807	3.8806	16.5	395.7
7	2019-11-7	7.431	91.133	25.6722	5.9279	1.6699	10.628	2.994	11.7	281.7
8	2019-11-8	7.426	86.033	24.5624	4.5559	1.3007	10.302	2.9414	11.9	285.5
9	2019-11-9	7.392	103.1929	32.062	4.8777	1.5155	9.933	3.0863	12.9	310.7
10	2019-11-10	7.433	95.3832	31.238	3.6281	1.1882	8.78	2.8754	13.6	327.5
11	2019-11-11	7.391	77.5161	24.7664	3.065	0.9793	9.381	2.9973	13.3	319.5
12	2019-11-12	7.392	81.4808	28.8523	3.7967	1.3444	10.08	3.5693	14.8	354.1
13	2019-11-13	7.357	83.1025	33.3407	3.9863	1.5993	9.858	3.9549	16.7	401.2
14	2019-11-14	7.487	78.0338	29.208	4.0906	1.5311	10.538	3.9445	15.6	374.3
15	2019-11-15	7.457	75.8496	27.0783	4.2089	1.5026	9.787	3.494	14.9	357
16	2019-11-16	7.408	79.8727	30.1759	3.4452	1.3016	9.426	3.5613	15.7	377.8
17	2019-11-17	7.435	63.7908	24.1512	3.7361	1.4145	9.083	3.439	15.8	378.6
18	2019-11-18	7.465	71.6565	28.3616	4.6093	1.8244	9.492	3.7569	16.5	395.8
19	2019-11-19	7.377	59.5412	20.4762	3.8824	1.3352	8.895	3.0589	14.3	343.9
20	2019-11-20	7.374	48.297	17.6622	2.8549	1.0441	9.645	3.5271	15.2	365.7
21	2019-11-21	7.412	51.8522	14.0623	3.328	0.9025	8.012	2.1729	11.3	271.2
22	2019-11-22	7.409	62.8532	18.9942	3.8135	1.1524	7.789	2.354	13.1	302.2
23	2019-11-23	7.365	70.9266	24.108	5.5274	1.8788	10.081	3.4264	14.2	339.9
24	2019-11-24	7.309	89.899	33.8829	7.6023	2.8653	12.453	4.6936	15.7	376.9
25	2019-11-25	7.256	74.208	25.7354	7.2001	2.497	12.99	4.505	14.4	346.8
26	2019-11-26	7.221	62.4708	21.9772	4.6985	1.6529	12.273	4.3178	14.7	351.8
27	2019-11-27	7.186	67.1475	21.9371	4.5994	1.5026	11.452	3.7415	13.6	326.7
28	2019-11-28	7.24	67.2577	22.5381	7.0362	2.5378	12.856	4.3081	14	335.1
29	2019-11-29	7.139	77.2296	28.8375	4.2185	1.5752	9.679	3.6142	15.6	373.4
30	2019-11-30	7.085	74.8136	26.8207	4.6797	1.6777	10.706	3.8379	14.9	358.5
		7.36	73.58	774.69	4.33	45.42	10.18	107.37	14.65	10534.5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2019 年 11 月污染源污水日报表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总量(kg)	氨氮(mg/L)	氨氮总量(kg)	总氮(mg/L)	总氮总量(kg)	废水瞬时流量(m ³ /h)	废水流量总量(m ³)
1	2019-11-1	7.494	55.807	19.0971	3.127	1.07	10.649	3.644	14.3	342.2
2	2019-11-2	7.474	55.5786	20.6752	2.9146	1.0842	10.154	3.7772	15.5	372
3	2019-11-3	7.442	65.5154	26.1799	3.1643	1.2644	9.409	3.7598	16.6	399.6
4	2019-11-4	7.362	78.5184	31.4074	3.6032	1.4413	9.093	3.6374	16.7	400
5	2019-11-5	7.248	70.2246	25.9269	3.5048	1.294	12.177	4.4959	15.4	369.2
6	2019-11-6	7.439	88.1968	34.8995	4.1661	1.6485	9.807	3.8806	16.5	395.7
7	2019-11-7	7.431	91.133	25.6722	5.9279	1.6699	10.628	2.994	11.7	281.7
8	2019-11-8	7.426	86.033	24.5624	4.5559	1.3007	10.302	2.9414	11.9	285.5
9	2019-11-9	7.392	103.1929	32.062	4.8777	1.5155	9.933	3.0863	12.9	310.7
10	2019-11-10	7.433	95.3832	31.238	3.6281	1.1882	8.78	2.8754	13.6	327.5
11	2019-11-11	7.391	77.5161	24.7664	3.065	0.9793	9.381	2.9973	13.3	319.5
12	2019-11-12	7.392	81.4808	28.8523	3.7967	1.3444	10.08	3.5693	14.8	354.1
13	2019-11-13	7.357	83.1025	33.3407	3.9863	1.5993	9.858	3.9549	16.7	401.2
14	2019-11-14	7.487	78.0338	29.208	4.0906	1.5311	10.538	3.9445	15.6	374.3
15	2019-11-15	7.457	75.8496	27.0783	4.2089	1.5026	9.787	3.494	14.9	357
16	2019-11-16	7.408	79.8727	30.1759	3.4452	1.3016	9.426	3.5613	15.7	377.8
17	2019-11-17	7.435	63.7908	24.1512	3.7361	1.4145	9.083	3.439	15.8	378.6
18	2019-11-18	7.465	71.6565	28.3616	4.6093	1.8244	9.492	3.7569	16.5	395.8
19	2019-11-19	7.377	59.5412	20.4762	3.8824	1.3352	8.895	3.0589	14.3	343.9
20	2019-11-20	7.374	48.297	17.6622	2.8549	1.0441	9.645	3.5271	15.2	365.7
21	2019-11-21	7.412	51.8522	14.0623	3.328	0.9025	8.012	2.1729	11.3	271.2
22	2019-11-22	7.409	62.8532	18.9942	3.8135	1.1524	7.789	2.354	13.1	302.2
23	2019-11-23	7.365	70.9266	24.108	5.5274	1.8788	10.081	3.4264	14.2	339.9
24	2019-11-24	7.309	89.899	33.8829	7.6023	2.8653	12.453	4.6936	15.7	376.9
25	2019-11-25	7.256	74.208	25.7354	7.2001	2.497	12.99	4.505	14.4	346.8
26	2019-11-26	7.221	62.4708	21.9772	4.6985	1.6529	12.273	4.3178	14.7	351.8
27	2019-11-27	7.186	67.1475	21.9371	4.5994	1.5026	11.452	3.7415	13.6	326.7
28	2019-11-28	7.24	67.2577	22.5381	7.0362	2.3578	12.856	4.3081	14	335.1
29	2019-11-29	7.139	77.2296	28.8375	4.2185	1.5752	9.679	3.6142	15.6	373.4
30	2019-11-30	7.085	74.8136	26.8207	4.6797	1.6777	10.706	3.8379	14.9	358.5
		7.36	73.58	774.69	4.33	45.42	10.18	107.37	14.65	10534.5

附件13：油烟净化器报告


170121340370
170121340370
资质有效期至:2023.01.23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中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6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89.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9.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79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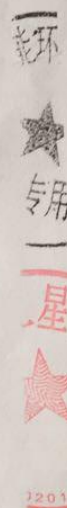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8 型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TZL-DG-8 型		
备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静

报告编制: 张磊



附件14: 水票

发票代码: 033001900111
 发票号码: 52518835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校验码: 52951 46114 10573 63231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046800594
 地址: 八条河南侧, 太和二路西侧F-1工业地块0576-88889499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106079054100010

税器编号: 661718218293

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046800594

地址: 八条河南侧, 太和二路西侧F-1工业地块0576-88889499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106079054100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代征污水处理费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76850-76700	吨	20180	2.25	45405.00	0%	***
合计					¥45405.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肆佰零伍圆整

客户号: 503861 卡号: 5702-223-1 水费月份: 2019-11

名称: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92号0576-88222672
 开户行及账号: 椒江工行 1207011109021460362

销售方: (章)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331002148234890J

开票人: 朱君飞
 复核:

发票代码: 033001900111
 发票号码: 52755178
 开票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校验码: 81892 81555 11231 76666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046800594
 地址、电话: 八条河南侧, 太和二路西侧 F-1 工业地块 0576-88889499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100079054100010

机器编号: 66171821829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 92 号 0576-88222672
 开户行及账号: 椒江工行 120701109021460362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代征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767008-804310	17280	吨	2.25	38880.00	0%	***
合计					¥38880.00		***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 ¥38880.00

客户号: 503861 卡号: 5702-223-1 水费月份: 2019-12

开票人: 陈琳
 收款人:
 复核: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203663

3300192130

3300192130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046800594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群路389号 0576-88809499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100079054100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3520	5.94	20916.64	3%	612.56
合计				¥20418.64		¥612.5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零叁拾壹圆贰角肆分 (小写) ¥21031.20

名称: 台州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云西路92号 0576-88895112
 开户行及账号: 椒江工行 1307011109021460362

收款人: 苏博
 复核: 苏博
 开票人: 苏博



地址 [2018] 670 号中钲华森实业公司

3300193130

浙江增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No **22390280**

3300193130
22390280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10490	3.3300970874	34932.72	3%	1047.98
合计					¥34932.72		¥1047.9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5980.70		

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046800594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89号 0576-88889499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100079054100010

名称: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云西路92号 0576-88895112

开户行及账号: 椒江工行 1207011109021400362

开票人: 苏舟

复核:

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开票人: 苏舟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发票号码: 330019313022390280

发票监制 [2019] 144 号中钞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4130 No 43958455 3300194130
43968455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3日

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046800594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89号 0576-88889499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100079054100010

密码区
12*01990396>*36*9<13+326+ />
7/50/2311>1>+644-*>2/>28/96
4+89<+**5*0</662*-6/1>1-+0+
78937>7052451<9>2645>*6441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 S300970874	吨	12700	42292.23	42292.23	3%	1268.77
合计				¥42292.23		¥1268.7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3561.00		

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云西路92号 0576-88895112
开户行及账号: 椒江工行 1207011109021460362

客户号: 503861
销售人: 周晓 (章) 草 (9)

开票人: 苏舟 复核:

收款人: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194130 3300194130

税总局 [2019] 144 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4485858

3300194130
44485858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3300194130



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046800594		11820	3.3500970674	39361.75	3%	1180.8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群路389号 0576-88889499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100079054100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						
合计				¥39361.75		¥1180.8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0542.60		
名称: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客户号 50386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云西路92号 0576-88895112	91331002148234890J					
开户行及账号: 椒江工行 1207011109021460362	发票等印章: (3)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开票人: 苏丹

复核:

收款人: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附件15：生产负荷统计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成衣	布车间. 涤	布车间. 棉	纱车间. 包	纱车间. 膨	
日期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合计
1日	948			2380	2280	5608
2日	1137			0		1137
3日	771	2700	1200	3125		7796
4日	1151	2950	800	4970	4770	14641
5日	974	3300	1300	3915	4155	13644
6日	881	2760	1200	4550	4630	14021
7日	949	1800	700	3830	3140	10419
8日	934	3250	800	4850	2820	12654
9日	1201	2800	1000	3575	1920	10496
10日		2150	1500	3580	5500	12730
11日	1712	2900	800	8105	4700	18217
12日		2550	1300	5700	5600	15150
13日	1607	2600	1200	6650	5300	17357
14日		1680	700	4182	5890	12452
15日	1522	2300	500	7845	6270	18437
16日		3900	1000	5614	7505	18019
17日	1815	2700	1100	5700	6100	17415
18日		2450	1300	4430	5800	13980
19日	1815	3100	900	7765	4210	17790
20日		3550	700	11225	6270	21745
21日	1754	1800	1400	7525	5340	17819
22日				4690	4360	9050
23日		2550	1200	9115	4562	17427
24日		2600	800	7450	4550	15400
25日	1885	2950	600	3810		9245
26日		2300	1000	3010	4680	10990
27日	2179	3250	900	3600	4720	14649
28日		2800	1200	2600	3450	10050
29日	1769	2600	800	7675	3205	16049
30日		3050	1100	6375	3900	14425
30日	1897	2920	1050	7042	3610	16519
合计	26901	76260	28050	164883	129237	425331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成衣	布车间. 涤	布车间. 棉	纱车间. 包	纱车间. 膨	
日期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合计
1日	1336	4106	1480	4025	2900	13887
2日		3540	300	1125	3440	8405
3日	1566	3720	880	6815		12981
4日		3830	1200	6945	4155	16130
5日	1721	3350		8639	6200	19910
6日		4020	660		7728	12408
7日	1464	4910	880	6485		13739
8日		2680	900	5035	4480	13095
9日	1533	1920	300	4525		8278
10日		1790	1500	3390	5500	12180
11日	1490	1560		3950		7000
12日			1980	3070	4300	9350
13日	1556	1800		5675		9031
14日		1600		5705	4520	11825
15日	1566	1800	500			3866
16日		1900	820	4495	4510	11725
17日	1478	2300	800	4485	5555	14618
18日		2100	1650	4540		8290
19日			2050	6829	5500	14379
20日	1225	3800	1300	8450	6480	21255
21日	1253	3900	1350	8310	6925	21738
22日		3660	1300	5010	6850	16820
23日	1416	3310	950	8720	4600	18996
24日		1800		5835		7635
25日					4505	4505
26日		2600		7180		9780
27日	1865	1430			5995	9290
28日		1300	2850	6425		10575
29日	1933	1800	1100	6848	4550	16231
30日	1520	1200		5085	4130	11935
30日						0
合计	22922	71816	24700	147596	102823	369857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成衣	布车间. 涤	布车间. 棉	纱车间. 包	纱车间. 膨	
日期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合计
1日		2600	1200	4180	9000	16980
2日	1614	3800	800	4218	5200	15632
3日		3680	600	2980	8620	15880
4日	1550	3200	790	5975		11515
5日		1800	600	3945	4750	11095
6日	1564	1680	800	4910	7200	16154
7日		1880	850	6245		8975
8日	1450	1980	950	5761	4590	14731
9日		3200	680	5279		9159
10日	1462	3630	1550	3795	3850	14287
11日		3480	1860	5975		11315
12日	1584			4787	8890	15261
13日				4240	4710	8950
14日	1480	3480	1320	5545	7960	19785
15日		2300	1560	4535	4505	12900
16日	1444			3470	4103	9017
17日				3361		3361
18日	1257	3700	1920	4865	3490	15232
19日		3180		6885	4900	14965
20日	1235	3300	550	6321		11406
21日		3080	850	3345	2035	9310
22日	1378	3560		5385		10323
23日		3340		8009.5	4320	15669.5
24日	1329	1780	1900	6145		11154
25日		1850	800	5025		7675
26日	1236	2670		5485		9391
27日		2880		3650	2455	8985
28日	1603	2910		5400		9913
29日		2360	1200	5685		9245
30日	1414		1550	6030	1410	10404
30日		1840	900	5150		7890
合计	21600	73160	23230	156581.5	91988	366559.5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日期	成衣 2020年4月	布车间, 涤 2020年4月	布车间, 棉 2020年4月	纱车间, 包 2020年4月	纱车间, 膨 2020年4月	合计
1日		1280	850		5360	7490
2日	1025	1260	950	3148	4570	10953
3日		1170		3338.1	2018	6526.1
4日	952	1370	800	2477.5	4000	9599.5
5日		1280	1300	3826	3100	9506
6日	1132	1360			2820	5312
7日		1270		1783	4408	7461
8日	1154	1150		2710	800	5814
9日		1240	1400	3896	6840	13376
10日	1094	1380		4320	8460	15254
11日		1260		3640		4900
12日	1072	1340	1200	4980	2600	11192
13日		1200		3704		4904
14日	566	1180	950	1040	3420	7156
15日		1220		4225		5445
16日	938	1380	1700	825		4843
17日		1320		3185		4505
18日	875	1360	1050	4674		7959
19日		1300		2065		3365
20日	1009	1300	1150	3592.8		7051.8
21日		1280	1200	4783.8		7263.8
22日	1233	1260	600	6736		9829
23日		1120		2800		3920
24日	948	1380		2286	4700	9314
25日		1260	1100	4356		6716
26日	1078	1320		3000		5398
27日		1280		2925.8		4205.8
28日	1267	1180		2925	7560	12932
29日		1360	900	4615		6875
30日	901	1270		1855		4026
30日						0
合计	15244	38330	15150	93712	60656	223092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成衣	布车间. 绿	布车间. 棉	纱车间. 包	纱车间. 膨	
日期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合计
1日						0
2日						0
3日						0
4日	1187	2200		8800	1200	13387
5日		1860		10830		12690
6日	1353	2450	1450	4698	12320	22271
7日		1250	1900	4701		7851
8日	1413	1830	1150	2895	2100	9388
9日		1600		2181.5	3980	7761.5
10日	1096	1900	800			3796
11日		2150	1650		4800	8600
12日	1247	1550	1900	2845		7542
13日		1380			5620	7000
14日	1366		600	4960	10340	17266
15日		2650		5452	5100	13202
16日	1411	1900		3913	3422	10646
17日		1650		3285	3845	8780
18日	1309	1200			2200	4709
19日		1560	1200	2390	8250	13400
20日	1122	2100		4313.5	1300	8835.5
21日		3100				3100
22日	1432	1200		4265		6897
23日		1950	850	2835	2300	7935
24日	1304		1300			2604
25日		1600		5525	4400	11525
26日	1342	1880		5709	1000	9931
27日		1750	1750	9895		13395
28日	1165	1900				3065
29日		2350	1100	3710	4840	12000
30日	1203	1500	950	7535	8700	19888
30日		1750				1750
合计	17950	48210	16600	100738	85717	269215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成衣	布车间. 涤	布车间. 棉	纱车间. 包	纱车间. 膨	
日期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合计
1日		2100		3905		6005
2日	1688	1750	1600	4015		9053
3日		1800			2500	4300
4日	1266	1660		4047	1400	8373
5日		2200	1450		3000	6650
6日	1340	1350		5180	1200	9670
7日		1500		4323	2350	8173
8日	1359	1460	950	6021		9790
9日		1690			5600	7290
10日	1294	1150		4715		7159
11日		1300		4912	8190	14402
12日	1248	1450		4251	4810	11759
13日		1500	1850			3350
14日	1074	2200		4472	4600	12346
15日		1600	1500	4663		7763
16日	1398	1860		4186		7444
17日		1250		5067		6317
18日	1284	1370	1650	4141		8445
19日		1660		5573		7233
20日	1166	1820	1900			4886
21日		1790		3669	4340	9799
22日	1516	2100	1850	4059	4700	14225
23日		2050	1200	4195	2680	10125
24日	1725	1650	950	5626	1420	11371
25日		1500	1150	8330		10980
26日	1210	1700			5100	8010
27日		1250		9398	2860	13508
28日	796	1650	1750	8485	2115	14796
29日		1150		8965	3300	13415
30日	743	1600	1280	10290		13913
30日						0
合计	19107	49110	19080	132488	60165	279950

附件16：公众参与调查问卷（部分）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
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名称	台州市东方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	聚祥路 265 号	联系电话	13957692592
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印染加工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企业在该地块“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2016]21 号。该项目先行建成年产染色 3900 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近年来，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增长，企业不断购买生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的生产能力。		
1. 您认为项目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 您认为项目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 您认为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 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5. 该项目厂区是否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 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及要求？			

台州市椒江黎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

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名称	浙江欧森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椒江区椒南东路1459号	联系电话	0576-88120202
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黎明印染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印染加工的企业。企业成立于1995年，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89号。企业在该地块“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2016]21号。该项目先行建成年产染色3900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已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近年来，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增长，企业不断购买生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染色5500吨绞纱及成衣的生产能力。		
1. 您认为项目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 您认为项目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 您认为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 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5. 该项目厂区是否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 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及要求？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
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陈燕	性别	男	年龄	35	文化程度	大专
工作单位	浙江恒和有限公司			职业	IC		
家庭住址	椒江王家村 68 号			联系电话	18767616316		
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印染加工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企业在该地块“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2016]21 号。该项目先行建成年产染色 3900 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近年来，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增长，企业不断购买生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的生产能力。						
1. 您认为项目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 您认为项目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 您认为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 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5. 该项目厂区是否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 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及要求？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
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杜	性别	男	年龄	36	文化程度	大专
工作单位	永丰纸业			职业			
家庭住址	椒江区天悦锦园			联系电话	13736287877		
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印染加工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89 号。企业在该地块“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2016]21 号。该项目先行建成年产染色 3900 吨绞纱及成衣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近年来，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增大，企业不断购买生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的生产能力。						
1. 您认为项目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 您认为项目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 您认为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 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5. 该项目厂区是否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 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及要求？ 							

附件17：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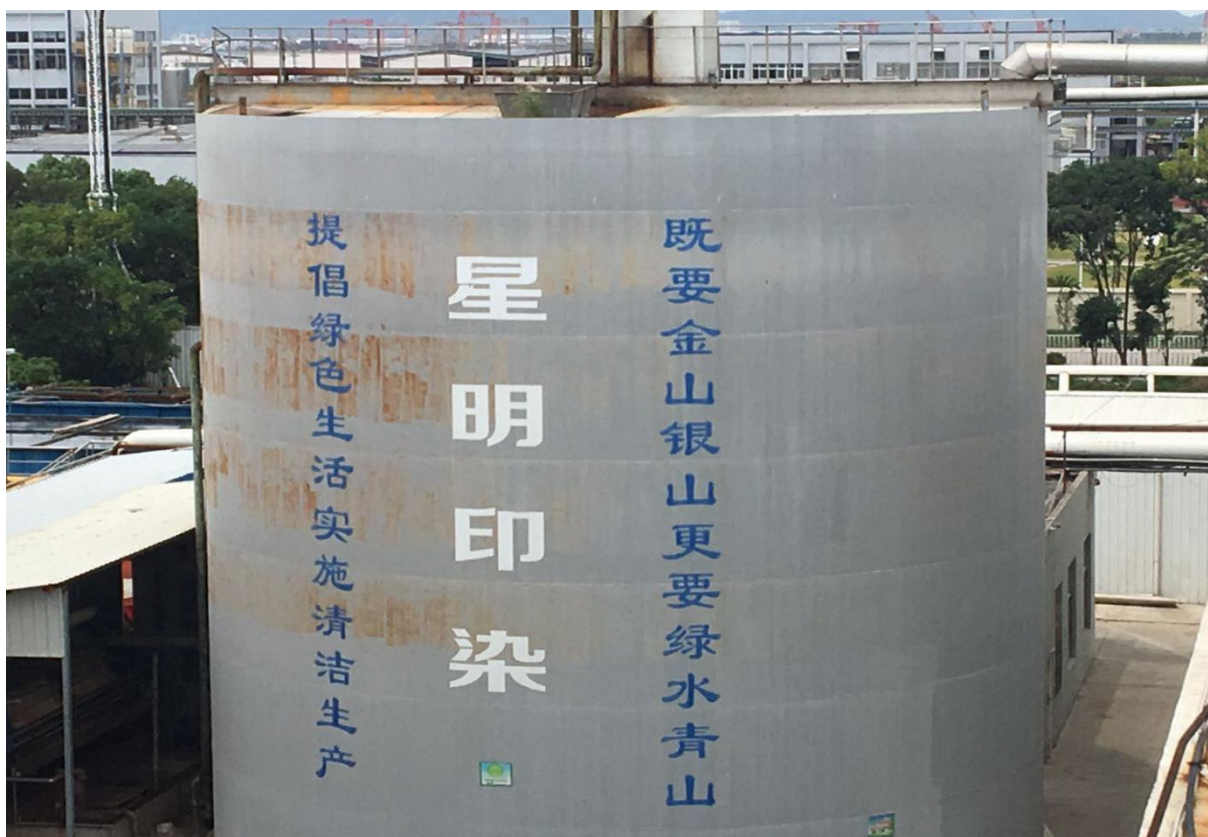
车间照片



定型机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厌氧塔



厌氧塔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站



废水标排口



堆场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雨排口

附件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技改项目			项目备案号		330000151021060626A		建设地点		椒江区八条河南侧,太和二路西路 F-1 工业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2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染色 5500 吨绞纱及成衣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2016]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5		所占比例(%)		2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0		所占比例(%)		28.8		
	废水治理(万元)		80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76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椒江星明印染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7046800594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8.4579 万吨	20.3847 万吨						
	化学需氧量		136.5	200			9.23 吨	20.385 吨						
	氨氮		1.30	20			0.923 吨	3.058 吨						
	挥发性有机物		1.4	40			0.066	0.077 吨						
	颗粒物		4.2	15			0.229	0.551 吨						
	固体废物						163.36							